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計畫書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內政部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七九一八三號函核定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墾企字第一〇七一〇〇三九三九號函  
公告自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國家公園計畫名稱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法令依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機關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自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止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止
	說明會 106 年 8 月 01-02 日：後灣活動中心 106 年 8 月 08-09 日：夏堤邑 106 年 8 月 10-11 日：保安宮 106 年 8 月 14-15 日：大光活動中心 106 年 8 月 16-17 日：龍水活動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山海活動中心 106 年 8 月 21-22 日：滿州鄉公所 106 年 8 月 23-24 日：响林活動中心 106 年 8 月 25 日：羅峯寺 106 年 8 月 28-29 日：港口活動中心 106 年 8 月 30 日：九棚小隊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附錄說明之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情形	詳附錄
本案提交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106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決議通過：「(略以) 將計畫分區、次分區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計畫圖歸屬主要計畫層級，循法定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用地編定內容歸屬為細部計畫層級，俟行政院核定程序完成後，續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辦理單位.....	2
第四節	辦理程序及辦理經過.....	2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5
第一節	原有計畫.....	5
第二節	自然資源保育現況.....	5
第三節	人文發展現況與預測.....	5
第四節	遊憩發展現況與預測.....	11
第三章	第四次通盤檢討核心目標及主要變動內容.....	15
第一節	核心目標.....	15
第二節	主要變動內容.....	17
第四章	變更計畫內容.....	19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原則.....	19
第二節	變更內容.....	23
第五章	實質計畫.....	75
第一節	分區計畫.....	75
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92
第三節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99

## 【圖目錄】

圖二-1	遊客成長率推估（墾丁國家公園）	13
圖三-1	發展定位架構圖	16
圖四-1	變更內容第 8 案保力溪地區示意圖	36
圖四-2	變更內容第 9、10 案後灣及後灣遊憩區地區示意圖	37
圖四-3	變更內容第 11 案萬里桐地區示意圖	37
圖四-4	變更內容第 12 案山海地區示意圖	38
圖四-5	變更內容第 13、14 案紅柴坑地區高山巖地區示意圖	38
圖四-6	變更內容第 15 案關山地區示意圖	38
圖四-7	變更內容第 16、17 案龍水地區、龍鑾潭地區示意圖	39
圖四-8	變更內容第 18 案草潭地區示意圖	39
圖四-9	變更內容第 19 案樹林地區示意圖	40
圖四-10	變更內容第 20 案貓鼻頭地區示意圖	40
圖四-11	變更內容第 21 案大光地區示意圖	41
圖四-12	變更內容第 22 案南灣地區示意圖	41
圖四-13	變更內容第 23 案社頂地區示意圖	42
圖四-14	變更內容第 24、25 案鼻子頭段 350 地號、出火地區示意圖	42
圖四-15	變更內容第 26、27 案眺石地區、潭子灣地區示意圖	43
圖四-16	變更內容第 28 案墾丁地區示意圖	43
圖四-17	變更內容第 29 案鵝鑾鼻地區示意圖	44
圖四-18	變更內容第 30、31 案聯勤地區、興海地區示意圖	44
圖四-19	變更內容第 32 案茶山地區示意圖	44
圖四-20	變更內容第 33 案佳樂水地區示意圖	45
圖四-21	變更內容第 34 案瓊麻館地區示意圖	45
圖四-22	變更內容第 35 案永靖地區示意圖	45
圖四-23	變更內容第 36 案新庄地區示意圖	46
圖四-24	變更內容第 37 案里德地區示意圖	46
圖四-25	變更內容第 38 案長樂地區示意圖	47
圖四-26	變更內容第 39 案海域變更示意圖	48
圖四-27	變更內容第 40 案鵝鑾鼻海域示意圖	48
圖四-28	變更內容第 41、42、43 案台 26 線墾丁大街尾端綠帶、鵝鑾鼻入口處綠帶、萬里桐綠帶示意圖	50
圖四-29	變更內容第 44 案檳榔坑 4-4 計畫道路綠帶示意圖	50
圖四-30	變更內容第 45 案大光、後壁湖 4-1 計畫道路與水泉、貓鼻頭 4-6 計畫道路綠帶示意圖	50
圖四-31	變更內容第 46 案台 26 線綠帶示意圖	51
圖四-32	變更內容第 47 案漁村公園茶山路綠帶示意圖	51
圖四-33	變更內容第 48、49 案山海國小、檳榔坑聚落圖資疏漏示意圖	54
圖四-34	變更內容第 50、51 案下水泉鄉村建築用地、萬里桐地區圖資疏漏示意圖	54

圖四-35	變更內容第 52、53 案龍水地區、長樂國小圖資疏漏示意圖 .....	54
圖四-36	變更內容第 54、55 案鵝鑾鼻鄉村建築用地、關山圖資疏漏示意圖 ...	55
圖四-37	變更內容第 56、57 案後灣、里德圖資疏漏示意圖 .....	55
圖四-38	變更內容第 59 案檳榔坑地區示意圖 .....	55
圖五-1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用地別編定圖 .....	91

## 【表目錄】

表二-1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歷年人口統計表-1 (民國 73 年至 89 年)	7
表二-2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歷年人口統計表-2 (民國 90 年至 105 年)	8
表二-3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聚居人口分布表	9
表二-4	墾丁國家公園歷年人口成長分析表	10
表二-5	墾丁國家公園歷年遊客量統計	14
表三-1	第三次通盤檢討與第四次通盤檢討簡單比較表	17
表四-1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	23
表四-2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綠帶綜理表	49
表四-3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圖資疏漏綜理表	52
表四-4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道路圖資疏漏綜理表	56
表四-5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陸域部分)	58
表四-6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陸域部分) (續表 1)	60
表四-7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陸域部分) (續表 2)	62
表四-8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陸域部分) (續表 3)	64
表四-9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陸域部分) (續表 4)	66
表四-10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陸域部分) (續表 5)	68
表四-11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陸域部分) (續表 6)	70
表四-12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陸域部分) (續表 7)	72
表四-13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海域部分)	74
表五-1	遊憩區利用設施面積表	78
表五-2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一般管制區公共設施面積統計表	85
表五-3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陸域)	88
表五-4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海域)	90
表五-5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陸域)	99
表五-6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海域)	10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緣起

墾丁地區位於臺灣最南端，氣候溫和，四周為清澈海水所圍繞，富於海洋空間景觀與各類海洋生物；陸上擁有熱帶原始林、珊瑚礁奇特地形地質、稀有植群、各種野生動物及候鳥過境棲地等，為臺灣獨特之熱帶生態環境與景觀。早期為保護天然資源及發展觀光事業，於 67 年由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其範圍包括佳樂水經大尖石山、龍鑾潭、恆春平原、南至貓鼻頭及鵝鑾鼻兩岬角地區。之後，為推動成立臺灣第一個國家公園，擴大生態環境資源調查，將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北面包括恆春西部臺地崖、屏 200 號縣道以南之丘陵地區，佳樂水北面起至南仁山群、九棚南仁漁港一帶及相鄰海域範圍內間，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資源，透過國家公園計畫，進行長期保護與保育，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使用。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 71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79 年至 85 年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90 年至 93 年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98 年至 100 年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實施後，迄今已滿 5 年；且近年來在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下，有關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議題持續受到國際關注、如何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居民之良好夥伴關係、推動公私互利共贏局面，亦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之重要發展理念。為使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管理、永續利用、經營管理及執行計畫等更契合在地保育及環境整體發展，達成園區住民與環境共存共榮之目標，遂於 104 年 6 月開始著手辦理本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為精簡變更計畫之行政程序，強化地方治理之彈性及效能，本次通盤檢討建立主細分離用地圖拆離作業，將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中之用地圖拆離，成為細部計畫之用地編定圖並賦予其法定地位，更於本次計畫書中載明用地變更原則及程序，以供日後擬定細部計畫之法令與依據。日後凡涉及用地變更之情事，均以用地編定圖為檢討管制依據。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 第三節 辦理單位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 第四節 辦理程序及辦理經過

本次通盤檢討之辦理程序、經過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9、10 點規定辦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擬定通盤檢討作業計畫

依據作業計畫目標，並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要點」及「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等規定，推動通盤檢討作業，希冀使墾丁國家公園能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資源、保存維護人文史蹟、提昇環境品質、並提供學術研究場所、提昇國民戶外遊憩品質之宗旨，進而達到守護家園與環境共榮的整體發展目標。

### 二、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企劃經理課與相關業務課主管，並指派專責承辦人為執行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動執行作業。

### 三、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載明姓名、地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建議事項等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一) 公告期間：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計 30 日。
- (二) 公告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車城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滿州鄉公所等地點，並周知各里(村)辦公處。
- (三) 舉辦說明會：於公告期間內，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於車城鄉立圖書館地下室，5 月 12 日於恆春鎮公所 3F 會議室，5 月 13 日於滿州鄉公所 2F 會議室，5 月 14 日於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研習中心舉辦 4 場說明會。

#### 四、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審議

為辦理通盤檢討工作之層面廣泛、業務繁雜，以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企劃經理課與相關業務課主管、地方鄉鎮首長及民意代表、意見領袖、專家學者等，召開十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初審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以臻完善。

- (一) 審議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止，共計 10 次。
- (二) 審議地點：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 五、草案公開展覽

依據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將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有關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各界意見，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草案擬訂後，於國家公園所設區域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辦說明會，並接受人民、機關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意見，作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

- (一) 公告期間：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
- (二) 公告地點：恆春鎮公所、車城鄉公所、滿州鄉公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三) 舉辦說明會：為使民眾更加了解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分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其日期及地點如下：

- 1、106年8月01-02日：後灣活動中心
- 2、106年8月08-09日：夏堤邑
- 3、106年8月10-11日：保安宮
- 4、106年8月14-15日：大光活動中心
- 5、106年8月16-17日：龍水活動中心
- 6、106年8月18日：山海活動中心
- 7、106年8月21-22日：滿州鄉公所
- 8、106年8月23-24日：响林活動中心
- 9、106年8月25日：羅峯寺
- 10、106年8月28-29日：港口活動中心
- 11、106年8月30日：九棚小隊

##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 第一節 原有計畫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自 71 年 9 月 1 日公告，73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國家公園管理處著手實施後，期間為配合經營管理及開發建設整體發展需要，並於民國 85 年 4 月發布實施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93 年 7 月發布實施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民國 100 年 11 月發布實施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其中第三次通盤檢討至第四次通盤檢討歷經 1 次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細部計畫，及 4 次個案變更。

### 第二節 自然資源保育現況

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73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積極辦理自然資源及人文史蹟調查研究，迄今計完成海洋、動、植物、地質及人文史蹟等 306 項委託研究報告及自行研究報告 37 項，合計 343 項。委託研究報告計有規劃類 96 項、地質水文類 30 項、植物生態類 38 項、動物生態類 134 項、人文史蹟類 8 項；自行研究報告 37 項。上述研究資料供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擬經營管理，以及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個人等學術研究參考。

保育措施方面，除配合警察隊定期及不定期巡邏加強保護國家公園陸域、海域生態資源外，並進行野生動物（梅花鹿、環頸雉）復育野放，熱帶林復舊造林、蝴蝶蘭復育、海洋生態預測系統建立等多項保育措施。

興建及充實社頂公園、南灣遊憩區、瓊麻館工業歷史展示館、小灣遊客中心、砂島展示館、後壁湖遊艇港、龍鑾潭自然中心、龍坑步道、南仁山步道等解說教育系統，以擴大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功能。

### 第三節 人文發展現況與預測

#### 一、人口成長概況

區內民國 73 年人口數為 20,678 人，至 90 年底人口數減為 19,064 人，17 年間共減少 1,614 人，平均每年減少 95 人；自民國 90 年至民國 105 年，15 年間又減少 1,509 人，平均每年減少 101 人。

由統計資料可顯示本區域人口外流問題，民國 84 年起至民國 89 年止，每年人口數均維持在年平均人口數 18,792 人以上，民國 90 年人口數 19,064 人，達本區近 15 年來最大數量；民國 91 年以後人口又持續遞減，近 10 年多維持在 18,000 人以上。本區域內民國 90 年人口數為 19,064 人，至民國 105 年人口減少約至 17,555 人。本區人口成長界定不易，目前恆春鎮山腳里、龍水里、山海里、南灣里，及滿州鄉九棚村，及車城鄉埔墘村、新街村之人數以占全村比例概估。近 10 年本區人口逐年減少，然變化不大，人口變動多在數百人之數量內。

## 二、人口密度

民國 105 年總人口為 17,555 人，分布情形因受土地資源、給水及交通路線等影響，主要分布於地勢平坦腹地較廣之道路兩側地區。

## 三、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推估

### (一) 推估範圍界定

本次通盤檢討係依前次通盤檢討國家公園村里範圍界定為依據，部分村里之人口統計依比例概估。

### (二) 人口資料起始、終止年、推估年界定

人口資料起始年：民國 90 年統計資料，總人口 19,064 人。

人口資料終止年：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總人口 17,555 人。

人口推估年：民國 115 年。

### (三) 人口推估模式選定

本區人口增減幅度小，近 14 年人口增加率呈現持續性負成長，僅民國 94、98 年為正成長。鑑於本區人口成長特性，本次推估以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等二種模式進行推估。並選擇平均離差值相對較低，且較合理之結果做為本次通盤檢討民國 115 年人口推估值。

### (四) 人口推估結果

本次通盤檢討選擇推估結果平均離差最小之幾何級數法作為本次推估模式，其推估結果呈現線性、穩定減少狀態，平均離差 132.97，民國 115 年推估人口 16,620 人。

表二-1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歷年人口統計表-1 (民國 73 年至 89 年)

地區	年度 (民國)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恆春鎮	山腳里	212	206	200	197	194	178	181	183	184	186	188	191	195	209	208	210
龍水里		502	493	516	471	445	440	427	407	423	440	435	459	491	566	607	695	764
山海里		2,441	2,392	2,369	2,314	2,249	2,223	2,205	2,164	2,138	2,152	2,126	2,085	2,057	2,020	2,003	1,954	1,993
大光里		2,971	2,833	2,735	2,616	2,536	2,588	2,614	2,553	2,536	2,534	2,481	2,414	2,416	2,404	2,417	2,407	2,381
水泉里		2,562	2,494	2,352	2,233	2,134	2,142	2,171	2,149	2,141	2,128	2,095	2,094	1,980	1,946	1,870	1,818	1,818
南灣里		1,170	1,193	1,157	1,126	1,087	1,110	1,077	1,089	1,069	1,055	1,051	1,102	1,174	1,251	1,368	1,446	1,450
墾丁里		1,695	1,677	1,630	1,647	1,620	1,608	1,615	1,604	1,633	1,639	1,611	1,606	1,634	1,652	1,675	1,652	1,622
鵝鑾里		1,780	1,676	1,611	1,554	1,549	1,526	1,498	1,500	1,530	1,532	1,513	1,514	1,514	1,475	1,454	1,460	1,456
滿州鄉	里德村	575	556	516	523	501	465	475	458	451	464	468	488	480	483	512	500	482
	永靖村	2,091	2,013	1,962	1,900	1,726	1,781	1,706	1,737	1,742	1,744	1,763	1,758	1,760	1,732	1,754	1,743	1,724
	港口村	1,848	1,866	1,755	1,681	1,665	1,665	1,657	1,572	1,517	1,534	1,552	1,758	1,760	1,732	1,754	1,547	1,535
	響林村	677	643	610	624	598	598	596	590	610	613	589	629	627	604	607	599	585
	長樂村	1,369	1,397	1,388	1,351	1,338	1,283	1,251	1,220	1,194	1,177	1,190	2,007	1,993	1,929	1,913	1,864	1,798
	九棚村	92	91	87	86	83	79	83	85	84	81	78	80	81	80	80	82	81
車城鄉	埔墘村	26	29	34	31	35	35	30	29	31	38	32	30	29	31	32	27	28
	新街村	11	11	12	11	10	13	14	11	15	16	13	11	8	10	12	10	10
	後灣村	656	644	657	624	625	617	605	610	599	589	579	689	681	661	671	650	626
	總計	20,678	20,214	19,591	18,989	18,395	18,351	18,205	17,961	17,897	17,922	17,764	18,915	18,880	18,785	18,937	18,664	18,572
說明	1.恆春鎮山腳里第 7 鄰 (2 戶)、第 13 鄰 (2 戶)、第 11、12 鄰 (全部) 在園區外。龍水里 5-12 鄰 (全部) 在園區內。山海里 2 戶在 園區外。南灣里第 1、2、3、4、10、11 鄰在園區外，其餘各鄰在園區內。 2.滿州鄉九棚村灣島及南仁路沿線居民屬於園區內。 3.車城鄉後灣村在園區內。埔墘村 (4 戶)、新街村 (4 戶) 在園區內。 4.部分村里之人口數變化幅度較大，由戶籍資料顯示係每逢特定期間即有外地人口大量遷入與遷出。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98 年。

表二-2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歷年人口統計表-2 (民國 90 年至 105 年)

年度 (民國) 地區		90 (二通)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三通)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恆春鎮	山腳里	254	250	248	240	234	231	228	225	220	215	212	206	205	204	204	201
	龍水里	784	786	761	763	760	724	711	690	675	662	639	630	641	634	626	624
	山海里	1,999	2,028	2,030	2,019	2,021	2,013	2,000	1,973	2,000	1,989	1,943	1,907	1,900	1,908	1,900	1,911
	大光里	2,374	2,416	2,433	2,453	2,484	2,506	2,538	2,548	2,561	2,611	2,595	2,612	2,631	2,647	2,650	2,663
	水泉里	1,824	1,852	1,798	1,796	1,756	1,748	1,750	1,753	1,735	1,703	1,688	1,690	1,693	1,647	1,655	1,637
	南灣里	1,508	1,487	1,523	1,565	1,616	1,681	1,704	1,693	1,716	1,723	1,732	1,739	1,752	1,744	1,744	1,706
	墾丁里	1,700	1,749	1,743	1,714	1,699	1,637	1,598	1,561	1,532	1,562	1,542	1,508	1,493	1,524	1,499	1,454
鵝鑾里	1,472	1,439	1,434	1,417	1,415	1,408	1,384	1,370	1,372	1,361	1,340	1,340	1,330	1,340	1,350	1,366	1,376
滿州鄉	里德村	494	482	488	488	515	485	471	458	479	471	465	468	453	453	438	437
	永靖村	1,849	1,739	1,711	1,675	1,742	1,716	1,727	1,700	1,700	1,615	1,612	1,582	1,566	1,531	1,482	1,422
	港口村	1,597	1,542	1,503	1,514	1,535	1,554	1,531	1,510	1,558	1,525	1,489	1,520	1,517	1,493	1,470	1,428
	響林村	672	637	627	605	668	632	638	650	673	656	625	645	625	673	662	644
	長樂村	1,787	1,782	1,729	1,708	1,758	1,712	1,706	1,689	1,671	1,635	1,593	1,571	1,517	1,497	1,497	1,473
	九棚村	89	90	86	83	91	84	81	75	78	79	77	75	76	80	79	80
車城鄉	埔墘村	15	16	15	14	15	14	14	13	14	13	12	12	12	12	12	11
	新街村	14	15	14	14	13	13	13	13	12	12	12	12	12	11	11	11
	後灣村	632	642	609	584	598	571	560	548	546	531	515	500	495	497	473	457
總計		19,064	18,952	18,752	18,652	18,920	18,729	18,654	18,469	18,542	18,363	18,091	18,007	17,928	17,905	17,768	17,555
說明		1.恆春鎮山腳里 (約 75 戶)、龍水里 (約 238 戶)、山海里 (約 2 戶在園區外)、南灣里 (約 134 戶在園區外) 之人口數以占全村比例概估。 2.滿州鄉九棚村 (約 33 戶) 之人口數以占全村比例概估。 3.車城鄉埔墘村 (約 4 戶)、新街村 (約 4 戶) 之人數以占全村比例概估。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統計至民國 105 年。

表二-3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聚居人口分布表

地區		105年集居人口規模(人)	占墾丁國家公園人口規模	居住面積(公頃)	居住密度(人/公頃)
恆春鎮	山腳里 (第11、12鄰及第7、13鄰各有2戶在園區外)	201	1.14%	3.53	56.94
	龍水里 (第5-12鄰在園區內)	624	3.55%	6.75	92.44
	山海里 (2戶在園區外)	1,911	10.89%	18.68	102.30
	大光里	2,663	15.17%	18.7	142.41
	水泉里	1,637	9.32%	30.08	54.42
	南灣里 (第1、2、3、4、10、11鄰除外)	1,706	9.72%	9.93	171.80
	墾丁里	1,454	8.28%	13.33	109.08
鵝鑾里	1,376	7.84%	14.59	94.31	
滿州鄉	里德村	437	2.49%	2.28	191.67
	永靖村	1,442	8.21%	18.5	77.95
	港口村	1,428	8.13%	13.13	108.76
	響林村	644	3.67%	3.2	201.25
	長樂村	1,473	8.39%	9	163.67
	九棚村 (南仁路沿線及灣島聚落在園區內)	80	0.46%	10.99	7.28
車城鄉	埔墘村 (4戶在園區內)	11	0.06%	0.21	52.38
	新街村 (4戶在園區內)	11	0.06%	0.25	44.00
	後灣村	457	2.60%	4.69	97.44
總計		17,555	100.00%	178.94	98.11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民國105年。

表二-4 墾丁國家公園歷年人口成長分析表

年度 (民國)	總人口 (人)	增加數 (人)	增加率 (千分比)	增加率之遞減率 (千分比)
90 (二通)	19,064	-	-	-
91	18,952	-112	-5.87	--
92	18,752	-200	-10.55	4.68
93	18,652	-100	-5.33	-5.22
94	18,920	268	14.37	-19.70
95	18,729	-191	-10.10	24.46
96	18,654	-75	-4.00	-6.09
97	18,469	-185	-9.92	5.91
98 (三通)	18,542	73	3.95	-13.87
99	18,363	-179	-9.65	13.61
100	18,091	-272	-14.81	5.16
101	18,007	-84	-4.64	-10.17
102	17,928	-79	-4.39	-0.26
103	17,905	-23	-1.28	-3.10
104	17,768	-137	-7.65	6.37
105	17,555	-213	-11.99	4.34
總平均	18,396.9	-101	-5.46	0.44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

## 第四節 遊憩發展現況與預測

### 一、遊憩現況

#### (一) 旅遊現況分析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臺灣之最南端，現為臺灣地區發展觀光旅遊事業之一重要據點，距高雄市 120 公里，距屏東市約 100 公里，又距臺東約 95 公里，交通尚稱便利。近年來海洋生物博物館各館陸續營運、熱門電影、電視劇的拍攝取景、及高鐵營運後使北高距離縮短，除客運業的「墾丁列車」新開左營至墾丁直達的「墾丁快線」外，園區凱撒、福華、福容等大飯店亦有專車接旅客至左營高鐵站，直、間接均促成墾丁國家公園發展旅遊之契機。加上墾丁國家公園之獨特自然環境與景觀，例如：本區三面環海，山水秀麗，氣候宜人，珊瑚岩遍布全區，岩窟天成，奇峰兀立，光怪陸離，自成為南臺灣特殊景觀，為他處所罕見。故墾丁地區現為全臺灣地區最具吸引力之旅遊據點之一。

#### (二) 旅遊人次之消長趨勢及分布

40 年來臺灣地區國際觀光人數增加頗為迅速，自民國 66 年突破百萬人次大關，在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的推動下，至民國 103 年底大幅增加已達 7,192,095 人次，為近 40 年來前來臺灣地區觀光人數最多的一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7.65%。而國民旅遊人次亦在週休二日的推動，及國民對休閒價值的重視之下，由民國 86 年的 63,934,574 人次，逐年增至民國 105 年的 280,655,275 人次。而墾丁國家公園的旅遊人數從民國 94 年的 4,276,097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4 年的 8,080,298 人次，近 10 年間約增加了 380 萬人，然 105 年，由於景氣不佳及受中國大陸遊客人數減少影響，旅遊人次降為 5,834,294 人次，為民國 100 年至今首度出現的明顯負成長。

過去墾丁國家公園以墾丁森林遊樂區為主要吸引觀光客之景點，但自民國 73 年達到高峰 1,154,345 人次後，因無新增的設施，使參觀人次逐年下降；而民國 89 年海洋生物博物館開幕後，當年之旅遊人次即高達 1,654,319 人次，至民國 91 年曾達到最高 2,374,529 人次，後即下降，近年維持約 130 萬左右人次。迄 105 年遊客人次增長最多者為鵝鑾鼻公園與貓鼻頭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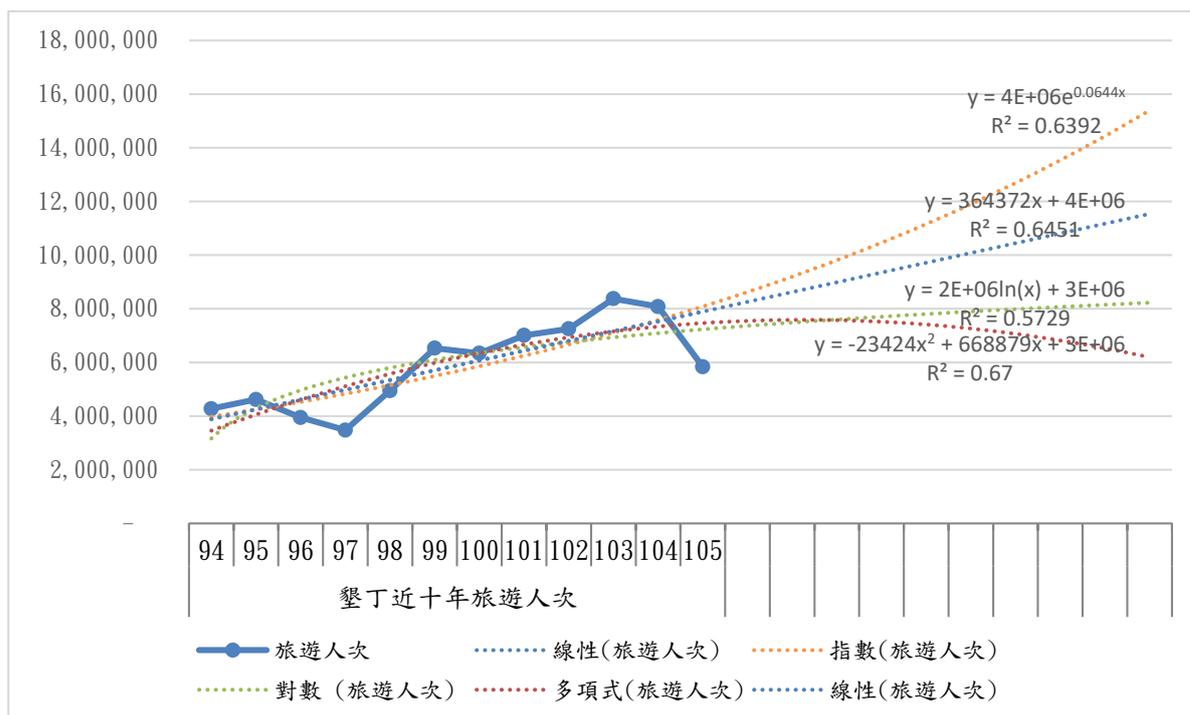
近年來由於遊憩據點陸續開闢完成，遊客選擇遊憩據點更有彈性，且由於遊客至本區旅遊之時間較長，使每一遊客並不僅只前往單一遊憩據點。以各遊憩據點遊客數按月統計顯示，明顯的旅遊高峰為 7-8 月（暑假）、以及春天音樂季（3 月至 4 月），次之為 1-2 月（過年及寒假）及 10 月（國慶假期），其餘月份之旅遊人次較少。

另以民國 105 年各據點遊客數分析，貓鼻頭公園人次 1,467,502（25.15%）為最多，近 5 年遊客人次成長顯著；其二為海洋生物博物館，遊客人次 1,276,968（21.89%），再次為鵝鑾鼻公園，遊客人次 1,212,097（20.78%），其餘遊憩據點均僅占約 3%~5%。此外，由統計資料中可發現，除龍坑保護區及南仁山保護區因有參觀人數管制，其年遊客數不高之外，瓊麻展示館及砂島展示館主要是因為其遊憩形態以靜態展示為主，較難吸引民眾停留參觀，顯示遊客具偏向選擇新開發之遊憩景點或較具旅遊體驗景點之特性。

### （三）遊憩預測

#### 1、總旅遊人次預測

依據近 12 年（自 94-105 年度）參訪墾丁國家公園旅遊人次數據顯示，平均每年墾丁國家公園之觀光遊客數量皆以 5% 的速度成長，自 94 年約 427 萬增加至 104 年約 808 萬人次，遊客人次業已增加約 1 倍，相當快速，倘依此趨勢進行預測，在三至五年內旅遊人次將突破 900 萬大關。但，此一情勢卻在 105 年產生了變化。105 年度遊客總人次非但未如趨勢預測般的增加，實際上反而驟減為 583 萬人次，呈現負成長 27.8%，是近十年來減少幅度最大。究其原因，主要是自 97 年政府開放陸客來台後，大陸團客造訪本園區之人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統計係採樣自國家公園管理處各主要景點或遊客中心之拜訪人次，這些地點亦常被排入陸客旅遊團的行程之一，故對遊客人數的統計量呈現直接的正相關。惟，到 105 年因政治情勢轉變，隨著大陸訪台團客的減少，自然使得園區的旅遊統計人次呈現顯著的減少。



圖二 - 1 遊客成長率推估 (墾丁國家公園)

## 2、旅遊人次管理與目標

檢視 97 年開放陸客來台之前國家公園管理處旅遊人次，約在 400 萬上下，此應為當時基本的觀光人次年度總量。但隨著近十年來環境與經濟的變化，包括民間觀光旅遊業的成長以及國家公園管理處軟硬體設施的經營管理改善，年度總旅遊人次預估最少仍將維持在 500 萬以上。另，因 103 至 104 年度的旅遊人次皆超過 800 萬，與前述的 500 萬人次相去甚遠。故在近期整體觀光環境變動較大的情況下，恐不易採趨勢預測方法來推估計畫目標年的旅遊人次。但在可預見的未來，不論是最尖峰期的 800 萬人、或過去 500 萬人次的基本總量，本園區皆尚能提供適當之服務管理，發揮國家公園應有之功能，善盡管理處之管理任務。

表二-5 墾丁國家公園歷年遊客量統計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鵝鑾鼻公園	543,126	538,046	583,893	563,073	686,550	991,671	1,447,427	1,309,469	1,441,329	1,418,623	1,762,604	1,660,840	1,212,097
貓鼻頭公園	583,411	601,851	662,923	585,777	591,585	1,046,520	1,695,360	1,783,866	2,370,279	2,356,356	2,876,215	2,645,144	1,467,502
墾丁森林遊樂區	310,041	279,521	279,408	238,766	233,830	229,998	214,362	196,885	174,804	177,323	196,233	180,914	153,585
佳樂水風景區	272,371	204,088	186,173	147,130	152,849	148,783	163,803	251,441	163,253	206,899	235,026	236,736	170,777
社頂公園	229,091	221,985	233,580	209,773	215,385	331,091	481,323	450,910	566,565	569,751	694,532	647,073	229,310
南仁山保護區	-	-	-	-	-	-	-	-	-	-	-	-	-
龍坑保護區	-	-	-	-	-	-	-	-	-	-	-	-	-
小灣海域遊憩區	-	152,334	114,104	94,329	106,876	104,470	127,898	101,775	146,840	172,645	193,842	255,924	294,619
南灣海域遊憩區	220,980	185,358	227,515	201,112	214,174	209,675	255,790	203,550	293,674	342,288	387,683	511,848	589,236
瓊麻工業展示館	19,270	16,468	47,144	68,243	32,152	35,071	38,999	49,009	41,035	34,842	30,386	33,976	32,144
龍鑾潭自然中心	130,832	135,049	148,012	133,971	129,259	64,493	96,121	122,548	132,785	152,189	156,750	86,493	42,184
砂島貝殼展示館	82,990	50,556	38,487	58,320	58,590	158,595	166,647	102,742	949,24	102,195	89,253	136,067	122,230
海洋生物博物館	1,837,229	1,681,652	1,768,290	1,298,490	1,339,520	1,169,288	1,337,328	1,319,267	1,287,657	1,300,556	1,363,364	1,334,493	1,276,968
遊客中心	116,011	209,189	328,007	341,200	190,548	267,678	33,304	296,661	157,333	246,164	261,758	233,140	166,474
關山遊憩區	-	-	-	-	202,170	188,031	176,240	153,037	137,629	170,254	129,062	117,650	77,168
合計	4,345,352	4,276,097	4,617,536	3,940,184	4,153,488	4,945,364	6,234,602	6,341,160	6,913,160	7,250,085	8,376,708	8,080,298	5,834,294
成長率(%)	-	-1.59	7.98	-14.67	5.41	19.07	26.07	1.71	9.02	4.87	15.54	-3.54	-27.80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第三章 第四次通盤檢討核心目標及主要變動內容

### 第一節 核心目標

墾丁國家公園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氣候溫暖、景緻宜人，且具備豐富人文與節慶活動氛圍，每年吸引約數百萬遊客，成為臺灣熱門旅遊地區之一。

然旅遊地區的發展必定會改變當地的景觀及生態系平衡，這些設施的闢建使觀光地區變形，因此旅遊地區的永續發展有賴於謹慎管理觀光遊憩所依賴的自然資源，並以這些資源與旅遊活動永續並存。再者，墾丁國家公園居住人口與一般管制區比例，均居全臺灣國家公園之冠，因此遊憩活動與在地居民活動間如何與環境保育共存共榮，成為墾丁國家公園主要發展定位。

本案將墾丁國家公園之未來發展定位於「生態共生、遊憩共榮、人文共存」。茲概述定位意涵如下：

- 生態共生：秉持著永續生態環境的觀念與執著，維護區域內自然演進生長之動植物及其棲息環境，是本計畫積極推動的首要目標。建立由下而上，自我守護家園機制，使居民、遊客、業者能成為環境愛好者、治理者與監督者，方能有效推展生態保育的工作。
- 遊憩共榮：國家公園內的居民仍有其發展經濟產業之權利，惟，如何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規範或引導下，發展各項旅遊服務或商業行為，應在多元交流管道中，逐漸取得共識，達到國家公園之育樂目標。
- 人文共存：意旨人與環境應視為一體、相互依存。在以環境保育之前提下，同時亦能兼顧在地民眾之既有生存權益與經濟發展之機會，回應在地居民及聚落發展需求，提高行政辦理效率，達到不違背永續發展，兼顧管用相符之原則。

核心目標在於以「營造生態保育為主、教育娛樂為體、人文共存為用之永續共生園區」，以維護自然與人文地景，永久保護及延續生態系的健康與多樣性，並朝向永續生態資源與旅遊活動平衡發展的方向。



圖三 - 1 發展定位架構圖

## 第二節 主要變動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針對簡化程序、土地有效管理、經營管理計畫、人民既有居住權益保障及既有合法經濟行為等事項做一定幅度之變動，以達到國家公園保育目的，同時兼顧人民既有權益，有關實質變更內容詳看變更內容綜理表（表四-1~表四-4）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附錄書之附錄9，下表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與第四次通盤檢討做簡單比較說明。

表三-1 第三次通盤檢討與第四次通盤檢討簡單比較表

內容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四次通盤檢討
主細分離簡化程序	依循主細合一之制度，凡涉及變更國家公園法定用地與分區，皆須送經內政部審議及報請行政院核定。	將本計畫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之用地計畫界定為細部計畫，並擬定細部計畫變更程序與變更原則；後續涉及細部計畫變更得以簡化程序，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般管制區劃設三種次分區	依循國家公園法第12條劃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五大分區。	依循國家公園法第12條劃分為五大分區，其中一般管制區再劃分為三種次分區。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發展聚落並具適宜提供遊憩服務潛力條件所包括之地區；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人文活動使用且可提供在地居民日常生活與生產所需之空間場域；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土地特性保有完整自然資源並適宜作為生態保護緩衝之自然地區，或受地形地貌限制不宜開發建築之地區。
生態旅遊法制化	推動生態旅遊，引領社區民眾學習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方法，以尋求自然資源保育和當地居民利益間的連結，進而促成國家公園與社區的和諧共生。	續行第三次通盤檢討生態旅遊之推動，此外，推行生態旅遊事業經營的法制化，使其有明確的法令規定，有助於改善目前生態旅遊經營品質。
遊憩區整體開發機制	目前計畫區內遊憩區僅部分開闢，造成用地與實際使用不符之問題。	檢討現行遊憩區存在之必要性，此外，現有未開闢之遊憩區得併鄰近土地申請整體開發計畫。

內容	第四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主要變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範圍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出火地區、赤崁部落、鼻子頭段 350 地號等部分農業用地、鄉村建築用地、特別景觀區等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li> <li>(2) 變更龍鑾潭地區部分計畫範圍外為特別景觀區。</li> </ol> </li> <li>2. 經由空間層次調整，凡納入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其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合理變更為農業用地。</li> <li>3. 草潭及萬里桐部分特別景觀區土地納入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其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li> <li>4. 經檢核多數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無環境影響之虞，建議全部回復。符合第 26 點條件者，得依地政機關證明文件，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其面積不受 330 平方公尺限制。</li> <li>5. 遊憩區整體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海遊憩區解編。變更公有土地為特別景觀區（特一）；私有土地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li> <li>(2) 新增後壁湖（遊二五）、瓊麻館（遊二六）、關山（遊二七）遊憩區。</li> <li>(3) 廢除車站用地並變更為適當分區。</li> <li>(4) 調整遊憩區內部用地別為適當分區。</li> </ol> </li> </ol>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主要修正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護民眾既有權益，允許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對於原有合法建築物保留其重建、增建、改建與修建之權利。</li> <li>2. 明訂合法建築物認定依據及條件。</li> <li>3. 林業用地名詞修正為宜林用地。</li> <li>4. 建築牆面線修改為建築退縮線。</li> <li>5. 廢除遊憩區車站用地</li> <li>6. 有關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為解決臨計畫道路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退縮空間不足之問題，建築退縮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li> <li>7. 刪除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者，申請建築相關資格規定。</li> <li>8. 為解決原有合法農舍名詞疑義，農業用地與宜林用地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保留新建、重建、增建、改建、修建之權益。</li> <li>9. 為避免園區內鄉村建築用地因毗鄰農業用地無法指示建築線之問題，增訂得以農業用地私設通路之規定。</li> <li>10. 新增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村再生規定。</li> <li>(2) 生態旅遊法制化。</li> <li>(3)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合於條件之農業用地得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之規定。</li> <li>(4) 考量合宜發展範圍及使用管制項目，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時，得檢討劃設第一種一般管制區。</li> <li>(5) 主細分離。</li> <li>(6) 遊憩區民間整體開發之機制。</li> </ol> </li> </ol>

## 第四章 變更計畫內容

###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綜合自然資源保育、人文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經營管理需要，並參考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訂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各分區之變更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計畫範圍調整之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為助於推展生態保育工作，並兼及聚落民眾權益與行政管理業務之執行，在不影響計畫邊界完整與執行國家公園任務之原則下，對於位處計畫邊緣遭計畫範圍線切割之既有聚落已開發地區，得予以檢討劃出；對於邊界處有利於執行生態保育工作之公有土地，為維護棲地完整性，得予以檢討劃入。

#### 二、申請海域分區調整之檢討

延續原計畫對海域資源保育利用目的而劃定分區之原則，本次依據現況變遷、相關研究及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實際需求，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

#### 三、申請陸域分區與用地變更之檢討

##### （一）一般管制區與用地變更之檢討

現行一般管制區佔陸域總面積達 57.31%，其土地資源特性、利用型態與發展要件有所差異，為增進土地管理效益，應再予以細分為三種次分區，分別為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各次分區之建築強度或允許使用項目，除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另擬細部計畫得依其計畫內容外，其餘則應依現有計畫內容並配合本次檢討變更部分進行管制。

-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合理發展區）

係指既有發展聚落並具適宜提供遊憩服務潛力條件所包括之地區。本次檢討指定發展壓力最高的墾丁大街聚落作為示範地區。為能以計畫引導墾丁大街區域環境之整體發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另行擬訂細部計畫，研擬規劃建築絕對高度限制、容積管制與總量管制之綜合方案，併同檢討該區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規定，探討該地區相關發展議題，並規劃合宜分區用地、適當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研訂營造特殊景觀風貌之規範與開發方式等配套措施，後續循法定程序報核。其計畫範圍得於擬訂時述明劃設原因納入實質審查，在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前，該地區維持現有分區管制。

-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傳統發展區）

係指既有人文活動使用且可提供在地居民日常生活與生產所需之空間場域。主要含括現有各聚落之發展與建築開發範圍，且其社區聚落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輔導發展生態旅遊之主要對象。

-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特別發展區）

係指土地特性保有完整自然資源並適宜作為生態保護緩衝之自然地區，或受地形地貌限制不宜開發建築之地區。主要包括鄰近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地形陡峭、河流水圳等之公有農林使用或自然資源低度開發利用之地區。為降低本地區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之程度，使其利用回歸環境生態保育為主，朝建立合理轉換機制，引導土地合理利用及限制其新增建築開發行為。

為使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得因應環境變遷、地區發展，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時，得檢討劃設第一種一般管制區，擬定細部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使其經由計畫規範引導未來發展或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改善地區環境條件。

- 1、申請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之檢討：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2、申請一般管制區港埠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其他用地變更為港埠用地之檢討：

有關港埠用地之變動調整，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對其實務開發需求或因公務管理需要者同意變更外，餘應維持現行計畫。

3、申請一般管制區畜產試驗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之檢討：

一般管制區內非屬公有地之畜產試驗用地，位於邊緣且具集中性者，應考量鄰近分區與現況條件，予以變更為宜林或農業用地。

4、申請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之檢討：

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

5、申請一般管制區其他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之檢討：

- (1) 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九點規定者，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屬實者得逕為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2) 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主要計畫）第十九點規定者，地主得依循相關回饋規定，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6、申請一般管制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其他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之檢討：

機關用地之調整，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無需地單位開闢需求者應予解編。另，為務實考量需求減少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劃設機關用地時，倘為公有地者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得提案變更。

7、申請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其他用地變更為綠帶用地之檢討：

綠帶用地應盡量維持其帶狀系統或發揮其生態、景觀隔離之功能，除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

(二) 生態保護區變更之檢討：

基於國家公園劃設之使命，生態保護區原則上不宜任意檢討調整。惟，倘因保育環境、生態主體、土地管理等主客觀條件變遷因素下，在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工作執行過程或經相關研究指認需要調整者，在不影響既有生態保護工作前提下，得予以檢討調整之。

(三) 特別景觀區變更之檢討：

基於國家公園劃設之使命，為保護非人為能再造之景緻，特別景觀區原則不宜任意檢討調整。惟，倘該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已不相符，或環境變遷不具經營管理之必要性者，得予以檢討調整之。

(四) 遊憩區與用地變更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1、申請遊憩區變更為其他分區之檢討：

經檢討現行計畫之遊憩區仍有多處尚未開闢完成，為尊重地主權益、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同時考量遊憩區發展控管與計畫可行性，並導入不動產交換使用辦法提供開發爭議之遊憩區私有土地交換至其他國有非公用土地，原遊憩區計畫得調整為符合環境資源之分區計畫。

2、現有遊憩區申請整體開發：

因應遊客逐年增長及民眾對提昇服務品質的期望下，提供遊憩服務仍有其必要性。考量現行計畫與市場機制未能相符造成土地閒置之困境，遊憩區之開發應結合民間資源與意願，故應建立遊憩服務整體開發機制。有關上述說明得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主要計畫）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3、申請遊憩區內用地別調整之檢討：

遊憩區用地別之調整，原則應配合遊憩區整體開發機制進行整體規劃妥予配置，經審查同意後，同步變更或劃定用地別。現行用地別僅在不影響現況與整體利用，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考量土地權屬與實際開闢需求，在具備明確調整必要性或變更為較低強度之狀況，酌予檢討調整，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 四、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調整之檢討：

考量土地使用管制之公平性、一致性及環境開放性，本次通盤檢討有關遮蔽率管制規定原則予以維持，惟若另行研訂配套環境控制機制，有利促進整體環境品質與人民之權益，則透過整體發展之細部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 五、其他類型調整之檢討：

- (一) 倘涉及既有容許使用規定可供規範者，例如有關宗教寺廟、垂釣戲水等活動或用地需求，應依既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容許使用相關規定辦理，無須辦理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
- (二)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建議事項，倘有涉及實質計畫內容修訂者，且經檢討審查應提列予以變更者，應予部分採納或同意採納。倘無涉實質計畫內容或未經同意變更者，應予未便採納。

##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總計 60 案，其中整體原則 7 案、以位置地區做分類計 31 案、變更海域分區計 2 案、變更綠帶部分總計 7 案；修正圖資疏漏部分總計 12 案；修正道路圖資疏漏部分總計 1 案。配合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檢討、各單位意見及人民陳情意見、發展現況及計畫構想彙整及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決議，分別提出通盤檢討變更案，相關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表四 - 1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	計畫人口	17,971 人		17,094 人		本計畫範圍現況人口為 17971 人（民國 104 年），本次通盤檢討選擇推估結果平均離差最小之算數級數法做為本次推估模式。
2	計畫目標年	109 年		115 年		本計畫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目標年定應，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3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原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訂		依現行法規更新各分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及配合陳情案內容調整內容，以符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劃設宗旨及民眾公平性原則。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4	聚落劃出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私有地及國有承租地範圍劃出國家公園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決議： 民眾訴求聚落劃出係認為相關權益受到限制，惟本次通檢已規劃相關調整機制，對民眾之土地權益已有合理考量。本次通盤檢討除原先園區邊緣範圍調整外，其他聚落劃出議題暫不處理。
5	名詞調整	詳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變更綜理表				
6	陸域及海域分區及用地面積釐正	詳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變更綜理表				
7	分區調整	詳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變更綜理表				
8	保力溪地區	綠帶用地	9.7112	河川用地	7.7110	考量保力溪河川治理範圍，將河川治理範圍調整為河川用地，且依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無使用需求而廢除，並予以調整周邊私有綠帶用地為農業用地，以符合實際。
				農業用地	2.0002	
		道路用地	0.9492	河川用地	0.3483	
				綠帶用地	0.1036	
				農業用地	0.4973	
農業用地	3.2114	河川用地	3.2114			
農業用地	0.0416	鄉村建築用地	0.0416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9	後灣地區	農業用地	0.0012	鄉村建築用地	0.0012	本案因為第三次通檢時變更所產生之零星農業用地，考量周邊分區，故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253)
		特別景觀區(特一)	0.0734	鄉村建築用地	0.0734	後灣聚落周邊特別景觀區已有建物之土地，研議後解除特別景觀區管制，並回復臨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101)
		農業用地	1.1251	鄉村建築用地	1.1251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4.7794	農業用地	4.7794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10	後灣遊憩區	-	-	-	-	遊憩區(遊一)刻正呈報行政院辦理土地交換使用計畫，後續另案辦理專案變更，不納入本案通檢。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1	萬里 桐地 區	特別景觀區(特一)	3.7707	農業用地	3.7707	國家公園管理處考量分區劃設特性、土地現況及未來發展，將部分特別景觀區解編，保障民眾權益。
		特別景觀區(特一)	0.3202	道路用地	0.6186	
		鄉村建築用地	0.2984			鄉村建築用地
		農業用地	0.4959			
		林業用地	0.2398			
		林業用地	15.1704	農業用地	15.1704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12	山海 地區	野外育樂用地(野一) (遊二)	0.4600	特別景觀區(特一)	0.4600	山海遊憩區自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以來尚未開闢完成，為尊重尚未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主權益，故將山海遊憩區依照鄰近分區解編。
		廣場用地 (廣一) (遊二)	0.3600	特別景觀區(特一)	0.1783	
				農業用地	0.1817	
		管理服務站用地 (服一) (遊二)	0.1500	農業用地	0.1500	
		停車場用地(停一) (遊二)	0.0396	鄉村建築用地	0.0396	
		綠帶用地	0.3062	特別景觀區(特一)	0.3062	
		遊憩區停車場用地 (停一) (遊二)	0.4004	一般管制區停車場用地	0.4004	
		特別景觀區	1.4312	農業用地	1.4312	山海國小西側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考量聚落未來發展需要及一次完善處理民眾問題，將該土地全部變更為農業用地。(B024)
13	紅柴 坑地 區	特別景觀區(特一)	0.0517	鄉村建築用地	0.0517	龍泉水段 323-13 地號緊鄰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及私有地主合法居住權益，調整特別景觀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範圍界線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A83）
		特別景觀區（特一）	0.1478	鄉村建築用地	0.1478	有鑒於部分現有建物分布於特別景觀區，造成現行計畫與現況不符之情況，並影響人民權益，因此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將龍泉水段 734、739-1、731、323-5（部分）、730-1（部分）地號變更部分特別景觀區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符實際。
		港埠用地（港七）	0.0488	特別景觀區（特一）	0.0074	配合管理機關漁港公告計畫範圍調整，非屬漁港公告計畫範圍土地恆春鎮龍泉水段 730、730-2、741-5、753、755 地號等 5 筆土地，回復鄰近分區。（B010）
鄉村建築用地	0.0414					
14	高山巖	農業用地	0.4535	停車場用地（停十九）（遊四）	0.4535	配合 129 自提案，係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提案位置 625-24 地號，現況為停車使用，且鄰近亦為停車場用地，故配合實際需要範圍擴大。
15	關山地區	遊憩區（遊二十三）	0.0009	農業用地	0.0009	本案位於遊憩區（遊二十三），因定樁逕割圖資疏漏，造成私有地被劃入，故考量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	31.3647	遊憩區（遊二十七）	31.3647	1. 考量主管機關有意於本案地號擬定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先提列變更遊憩區，惟其用地別須俟變更遊憩區後，請主管機關提送整體開發計畫再行審議。 2. 遊憩區（遊二十七）訂定土地開發使用管制內容。
16	龍水地區	農業用地	0.1069	鄉村建築用地	0.1069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37.5665	農業用地	37.5665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承變更第 52 案，變更為農業用地。
17	龍鑾潭地區	計畫範圍外	3.5776	特別景觀區（特十八）	3.5776	詳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變更綜理表
		農業用地	1.1008	計畫範圍外	1.4672	赤崁部落位於計畫邊界，考量既有赤崁聚落之完整性，且無特定保存對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鄉村建築用地	0.3664			象，對生態環境無重大影響，得參酌道路、地籍線、自然地形予以檢討劃出。(181)
18	草潭地區	特別景觀區(特十八)	13.5002	農業用地	13.5002	考量草潭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將私有土地回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19	樹林地區	學校用地(文四)	0.0041	農業用地	0.0041	水泉國小並未對部分土地有使用需求，其周遭數筆土地已於三通時變更為鄰近分區，故將水泉段347-2、609地號土地變更為鄰近分區以符合實際使用。
		農業用地	0.0563	機關用地(機二八)	0.0563	因水泉里現有活動中心老舊，故經土地管有機關表示確有其變更之需求，故變更為機關用地做為水泉社區活動中心之用。
		農業用地	9.2411	鄉村建築用地	9.7368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4957			
		林業用地	68.5896	農業用地	68.5896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承變更第55案，變更為農業用地。
20	貓鼻頭地區	廣場用地(廣三)(遊七)	0.4804	商店用地(店一)(遊七)	0.4804	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105.6.30「研商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441地號部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案，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早期規劃之際，未考慮地形與使用現況等因素，致現行計畫與實際使用衍生落差，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貓鼻頭管理站)檢視後，重新調整該地區之計畫用地別，將部分廣場用地調整為商店用地以符合使用。(284)
		道路用地	0.0346	商店用地(店一)(遊七)	0.0346	
		綠帶用地	0.1346	農業用地	0.1346	貓鼻頭北側既有道路與計畫道路不符，且該道路現況已廢除，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連同周邊綠帶用地解編為鄰近分區。(293)
		道路用地	0.3301	農業用地	0.3301	
		野外育樂用地(野五)(遊七)	6.2015	農業用地	2.7709	貓鼻頭遊憩區範圍內為保障私有地主之權益，北側之野外育樂用地予以調整，私有土地部分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公有土地範圍則變更為特別景觀區。(A108)
				特別景觀區(特二)	3.4306	
	道路用地	0.1514	管理服務站用地	0.0604	道路用地已無開闢需求，公有地部分回復管理服務站用地、私有地部分調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服三) 露營用地 (露二)	0.0910	整為露營用地。(B011)
21	大光地區	林業用地	3.1673	遊憩區 (遊二十五)	3.1673	1. 考量後壁湖已為重要遊憩據點，惟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周邊現況並無可支應大量遊憩活動衍生住宿及遊憩設施等之足夠設施與用地，乃於符合國家公園保育、育樂及研究三大目標下，計畫變更港區西側部分宜林用地為遊憩區。(302、A147、A150、A156) 2. 訂定土地開發使用管制內容，並附帶條件五年內未擬定細部計畫則回復原計畫(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
		道路用地	0.0469	鄉村建築用地	0.0469	經查本案計畫道路旁業已有通行多年之現有道路，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恆春鎮公所研議調整方案，調整計畫道路範圍至現有道路位置。(A62、A103)
		鄉村建築用地	0.0610	道路用地	0.0610	
		道路用地	0.4010	鄉村建築用地	0.4010	依據屏東縣政府屏府工土字第10612881400號函文，有關恆春鎮砂尾路道路開闢工程預計開闢之計畫範圍，倘非屬道路開闢範圍之土地則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A44、A157)
		農業用地	5.3133	鄉村建築用地	5.3499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0366			
		林業用地	6.6729	農業用地	6.6729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22	南灣地區	野外育樂用地 (野九) (遊十一)	3.0400	海水浴場用地 (浴五) (遊十一)	3.0400	本計畫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說明:野外育樂用地為提供無設施之戶外活動使用為目的;海水浴場用地為提供海域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南灣海灘緊鄰海域遊憩區之海上遊憩區,有頻繁之海上育樂活動,故調整為海水浴場用地符合使用。(305)
		道路用地	0.0957	鄉村建築用地	0.0957	台26線南灣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且105年09月20日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三工處表示該路段未有拓寬之必要，故變更尚未開闢之私有土地為鄰近分區。(292)
		學校用地 (文五)	0.1925	農業用地	0.1925	恆春國小南灣分校並未對部分土地有使用需求，其周遭數筆土地已於三通時變更為鄰近分區，故本案將水泉段347-2、609、鼻子頭段234-8三筆地號土地變更為鄰近分區以符合實際使用。(297)
		農業用地	0.5757	鄉村建築 用地	0.8032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2275			
		林業用地	6.5132	農業用地	6.5132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23	社頂 地區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 (遊十六)	0.4041	特別景觀區(特十八)	0.2417	停車場用地(停12)被機關用地(於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機21)所分割，其中部分停車場用地缺乏出入道路且無使用需求，故依照權屬將私有地變更為農業用地，公有土地則劃入鄰近特別景觀區。(165)
				農業用地	0.1624	
		野外育樂用地 (野十三) (遊十六)	1.1731	機關用地 (機三十) (機三一)(遊十六)	0.8686	恆春鎮鵝鑾鼻段314、315、552-10、556地號考量機關用地之需求，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變更，故依現有建物面積範圍變更野外育樂用地為機關用地。(160)
				管理服務站用地 (服十七) (服十八) (遊十六)	0.3045	
		林業用地	0.0877	旅館用地 (旅甲二) (遊十五)	0.0877	鵝鑾鼻段298-1地號考量主管機關現有使用情形與需要，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A106)
野外育樂	0.0693	農業用地	0.0693	鵝鑾鼻段922-2地號為林業試驗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用地 (野十三) (遊十六)				有之遊憩區野外育樂用地，考量本案土地已無使用需求，將 922-2 地號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畜產試驗用地(鵝鑾鼻段 357-17)	0.0010	農業用地	0.0010	本案位於畜產試驗用地邊緣且具集中性者，依據變更原則，變更為農業用地。(A81)
		農業用地	0.0886	鄉村建築用地	0.0886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24	鼻子頭段 350 地號	林業用地	1.2942	計畫範圍外	1.2942	考量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前已發展之既有聚落與原有合法建物，且無特定保存對象，對生態環境資源之影響較小，得參酌道路、地籍線、自然地形，以 3 鄰界線做分割，將聚落劃出(包含鼻子頭段地號 29-6、347、341、32-6、32-7、342、344、9007-9、344-1、350 部份)，非就所陳情位置鼻子頭段 350 地號全部劃出。
25	出火地區	特別景觀區(特二一)	1.5200	計畫範圍外	27.8272	現今所見之出火景觀已非自然因素形成之地質條件區，並未被列入文化資產，與國家公園之保育目標並無密切關聯性。出火特別景觀區管制較為嚴格，與地方居民之發展期待有所落差，故予以劃出。
		林業用地	24.9768			
		道路用地	1.3304			
		林業用地	0.0629	鄉村建築用地	0.0629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52.5667	農業用地	52.5667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	4.9024	計畫範圍外	4.9024	掩埋場範圍有部分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將其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使管理一致。		
26	眺石地區	林業用地	0.1307	鄉村建築用地	0.1307	有鑒於部分現有建物分布造成現行計畫與現況不符之情況，並影響人民權益，故變更鵝鑾鼻段 1790、568-1 地號部分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符實際。
27	潭子灣地	畜產試驗用地	3.2012	農業用地	3.2012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有關單位同意後，考量鄰近分區變更部分土地為林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區					業用地及農業用地。
		林業用地	0.9681	墳墓用地	0.9681	因該地號土地上有墳墓，且與鵝鑾鼻段1790-4地號土地(用地別:墳墓用地)相鄰，故變更為墳墓用地。
28	墾丁地區	野外育樂用地(野十)(遊十三)	0.3561	停車場用地(墾丁段972、973地號)(停十)(遊十三)	0.3561	配合原129自提案，係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研提屏東縣恆春鎮墾丁段972、973，變更為「遊憩區停車場用地」。
		甲種旅館用地(旅甲一)(遊十三)	0.0299	商店用地(店二)(遊十三)	0.0299	旅甲一現行管制規定有最小開發面積規定限制，陳情人無法依法興建觀光旅館，考量該基地之區位及周邊環境，變更為商店用地。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十)(遊十三)	0.0113	鄉村建築用地	0.0113	部分管理服務站用地，經檢討已無開闢需求，考量鄰近分區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110)
		機關用地(機八)	0.0152	鄉村建築用地	0.0152	部分機關用地(機八)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撤銷撥用，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在案，故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A61、A95)
		廣場用地(廣十三)(遊十三)	0.0600	鄉村建築用地	0.0600	本案墾丁段858地號土地，經檢討無使用需求，故回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A170)
		道路用地	0.0313	商店用地(店二)(遊十三)	0.0313	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6年5月11日三工用字第1060041697號函及106年5月19日三工用字第1060047731號函表示目前尚無使用計畫，故變更。(200)
		管理服務站用地	0.1489	綠帶用地	0.1489	為兼顧屏東縣政府之計畫需求及部分主張保留開放空地之主張，將部分管理服務站用地變更為綠帶用地。
		農業用地	0.3010	鄉村建築用地	0.5086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2078			
		林業用地	1.5388	農業用地	1.5388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29	鵝鑾鼻地區	野外育樂用地(野十七)(遊二十)	0.8278	鄉村建築用地	0.3889	配合既有道路調整路型，並考量周邊聚落發展擴大，調整鄉村建築用地。(293、96、255)
				宜林用地	0.2201	
				道路用地	0.2188	
		道路用地	0.1062	宜林用地	0.1062	
		林業用地	0.0486	道路用地	0.0486	
		廣場用地(廣九)(遊二十)	0.0328	道路用地	0.0328	經查鵝鑾段 1548 地號土地係屬國家公園管理處計畫「遊憩區」，查該筆土地現況為道路通行使用，且其區位、面積與現況不適宜做為遊憩區使用，故將依該筆土地現況與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情形，調整其計畫之分區以符實際。(285)
		車站用地(車六)(遊二十)	0.1100	停車場用地(停十五)(遊二十)	0.1100	本計畫範圍內車站用地僅剩二處(鵝鑾鼻、佳樂水)，考量車站用地劃設之必要性及開闢情況，因此廢除車站用地，將其容許使用項目納入管理服務站用地，並針對兩處使用現況分別檢討為適宜分區，以利後續發展利用。(自 312)
		道路用地(道路5-5)	0.2675	商店用地(店六)(遊二十)	0.2675	考量計畫道路5-5已無使用需求，故將其解編為鄰近分區。(293)
農業用地	0.1524	鄉村建築用地	0.1524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18.6864	農業用地	18.6864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30	聯勤地區	乙種旅館用地(旅乙五)(遊二一)	1.0752	特別景觀區(特二十)	1.0752	聯勤遊憩區乙種旅館用地位處景觀展望極佳風景優美之區域，為維護該特有地形地質之景觀條件，經與國防部協調部分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其餘僅可依現況範圍使用，勿擴大及新增人工設施，以維護該區域特有的環境資源景觀。
31	興海地區	港埠用地	0.7746	農業用地	0.7746	依據屏府農漁字第10605382900號，部分港埠用地非屬興海漁港區域範圍，且無使用需求，故經研議變更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32	茶山	特別景觀	0.0921	機關用地	0.09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恆春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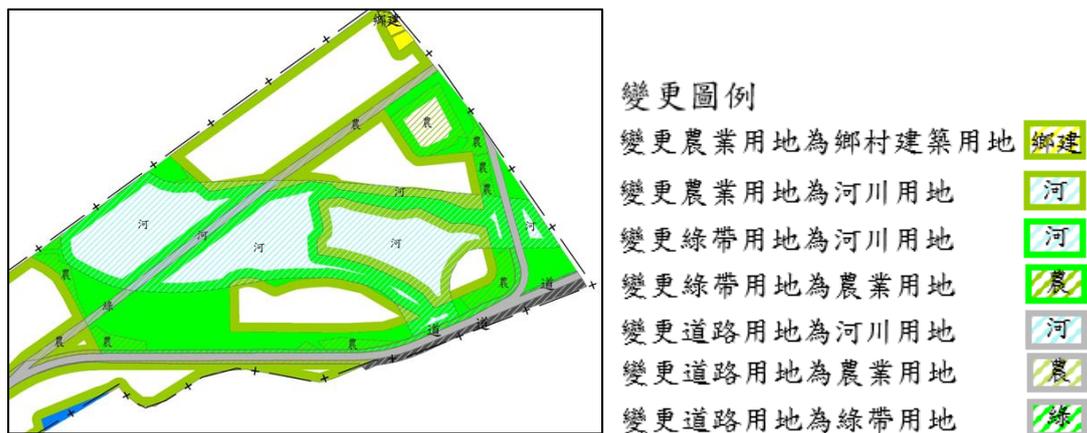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地區	區(特十七)		(機二九)		究中心港口苗圃為熱帶植物殖育場，民國 58 年設有管理辦公室及宿舍區，現行計畫為特別景觀區，但此區為苗圃用地，故將特別景觀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農業用地	0.2923	鄉村建築 用地	0.8657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0.5734			
		林業用地	16.7301	農業用地	16.7301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33	佳樂水地區	生態保護區(生二)	0.3546	遊憩區旅館用地 (旅乙四) (遊十九)	0.3546	佳樂水周邊私有土地，為保障私有地主權益，考量鄰近分區，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惟仍須依照遊憩區相關規範辦理提送整體開發計畫。(78、A92)
		生態保護區(生二)	0.0151	道路用地	0.0151	佳樂水牌樓部分位於滿州鄉港口段 492-3 地號土地，為符合管合用，變更為道路用地。(267)
		野外育樂用地(野十六)(遊十九)	0.1045	商店用地 (店九) (遊十九)	0.1045	土地現況確實有建築物做商業使用，考量其使用需求，依照實際建築物範圍變更為商店用地。(A57、A75)
		車站用地(車一) (遊十九)	0.2600	停車場用地(停六) (遊十九)	0.2600	配合廢除車站用地，將其容許使用併入管理服務站用地。並考量佳樂水車站用地之現況發展為閒置停車使用，故將其變更為停車場用地。(312)
		機關用地(機五) (遊十九)	0.1400	野外育樂 用地(野十八)(遊十九)	0.5573	配合車站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增加停車空間，以致佳樂水遊憩區無須如此大量停車需求，加上停五及部分停六位於坡度較陡且未開發地區，為維持現有山林生態，故將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野外育樂用地。(313)
		停車場用地(停五) (遊十九)	0.3500			
		停車場用地(停六) (遊十九)	0.0673			
		停車場用地	0.0339	管理服務站用地	0.0339	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管理服務站以利公所管理約束流動攤販。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34	瓊麻館遊二六	農業用地	13.4509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十九)(遊二六)	3.3662	<p>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或海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遊憩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天賦育樂資源、景觀優美可供遊憩活動之地勢平緩地區或海域。</li> <li>2. 區位適中，視界良好之地區。</li> <li>3. 配合特殊遊憩活動所必需之地域或海域。</li> <li>4. 目前已供遊憩活動使用之地區。</li> <li>5. 因應旅遊活動必需興建服務設施之地區。</li> </ol> <p>瓊麻工業歷史展示館所在地分區皆為一般管制區，為利規劃利用，故變更為遊憩區適宜分區，符合現況及日後發展利用。(遊26)</p>
				野外育樂用地(野二十)(遊二六)	9.4869	
				停車場用地(停二五)(遊二六)	0.5978	
35	永靖地區	道路用地	1.3768	農業用地	0.9200	<p>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針對部分已既有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予以調整。</p> <p>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p> <p>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p>
		鄉村建築用地		0.4568		
		農業用地	0.6088	道路用地	0.6088	
		鄉村建築用地	0.0084	道路用地	0.0084	
		農業用地	0.0840	鄉村建築用地	0.0840	
		農業用地	7.2466	鄉村建築用地	8.4540	
		林業用地	1.2074			
林業用地	23.5359	農業用地	23.5359			
36	新庄地區	林業用地	0.0556	農業用地	0.0556	<p>射麻裡段91-7、91-9地號為三通變更周遭林業用地為墳墓用地，所剩之零星林業用地，雖不符合本次通檢變更原則，但考量其為三通變更周遭林業用地所產生之零星林業用地及分區劃設概念，故配合鄰近分區將該兩筆地號變更為農業用地。</p>
37	里德地區	生態保護區(生二)	0.2883	農業用地	0.2883	<p>豬勝東段417地號土地鄰近生態保護區與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交界處，且為私有土地，故調整生態保護區與一般管制區邊界，納入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p>
38	長樂	林業用地	0.6284	道路用地	0.6284	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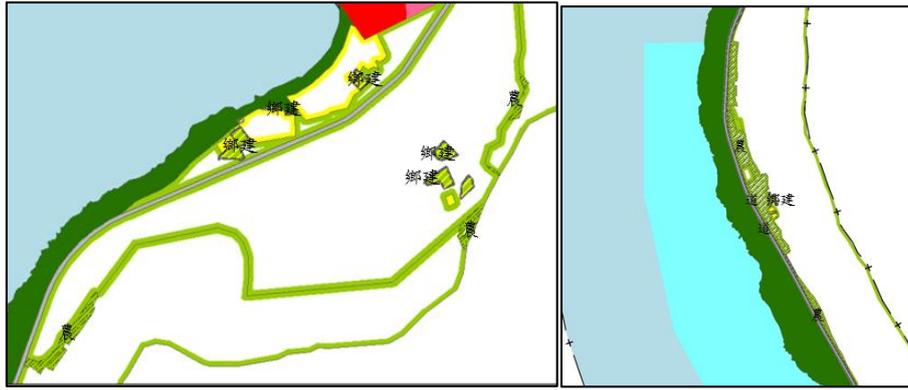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地區	農業用地	0.2351	道路用地	0.2351	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針對部分已既有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予以調整。	
		道路用地	1.1665	宜林用地	0.5578		
				農業用地	0.6087		
		鄉村建築用地	0.0084	道路用地	0.0084		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全部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農業用地	1.3565	鄉村建築用地	2.1363		
		林業用地	0.7798				
		林業用地	57.2690	農業用地	57.2690	變更管二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39	後壁湖東側海域 (海公三) 南灣至潭子灣沿海 (海育二)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	16.26	海育二	9.47	依據變更原則「延續原計畫對海域資源保育利用目的而劃定分區之原則，本次依據現況變遷、相關研究及管理之實際需求，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	
				海公三	6.79		
	後灣海域	海域一般管制區	51.3	海域生態保護區 (海生一)	51.3	詳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變更綜理表	
	海域生態保護區一	海域遊憩區海底公園	50.0244	海域生態保護區 (海生一)	50.0244	海公一南部區域活珊瑚覆蓋率及小珊瑚入添量高，資源現況較接近鄰近之海生一，故此區域變更為海域生態保護區。	
	萬里桐海域	海域遊憩區海底公園 (海公二)	36.7	海域生態保護區 (海生一)	36.7	萬里桐海域近十年來因不當遊憩及採捕壓力，造成生物資源急遽降低，為作適當治理以觀察其復舊能力，故將其變更為海域生態保護區。	
	後壁湖入水口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	48.28	海域生態保護區 (海生	48.28	後壁湖入水口海域活珊瑚覆蓋率高，且為許多學術研究單位進行調查及珊瑚復育所在，為保護珊瑚礁生態系等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海域			五)		珍貴生物資源，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風吹砂海域	海域一般管制區	93.5	海域特別景觀區(海特四)	93.5	詳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變更綜理表
	眺石海域	海域遊憩區海上育樂區(海育二)	55.8	海域生態保護區(海生五)	55.8	園區海域分區已多年未變更，現今各海域資源與使用現況已與現有分區不符，故提案進行變更，各項理由如下：眺石歷經近年來的保護，小珊瑚物種數量及指標性無脊椎動物數量皆高，為持續有效保護此區域資源，將此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40	鵝鑾鼻海域	海域生態保護區(海生四)	29.7118	海域一般管制區	50.1489	詳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變更綜理表
		海域特別景觀區(海特三)	20.4371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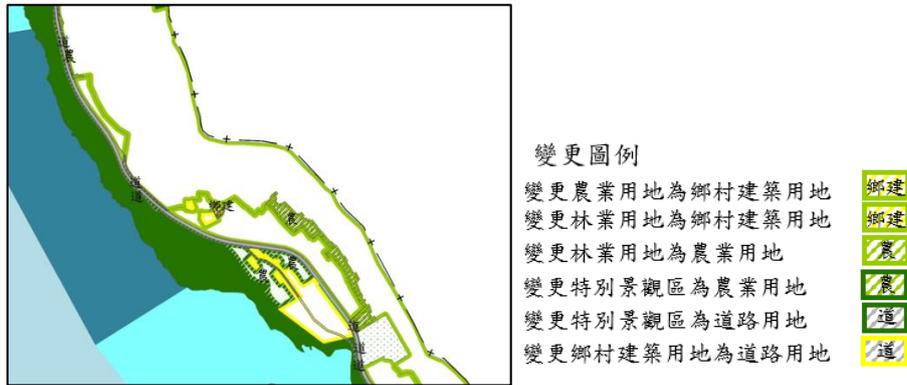
圖四-1 變更內容第8案保力溪地區示意圖



變更圖例

- |                |  |               |  |
|----------------|--|---------------|--|
| 變更農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  | 變更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  |
| 變更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  | 變更鄉村建築用地為農業用地 |  |
|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鄉村建築用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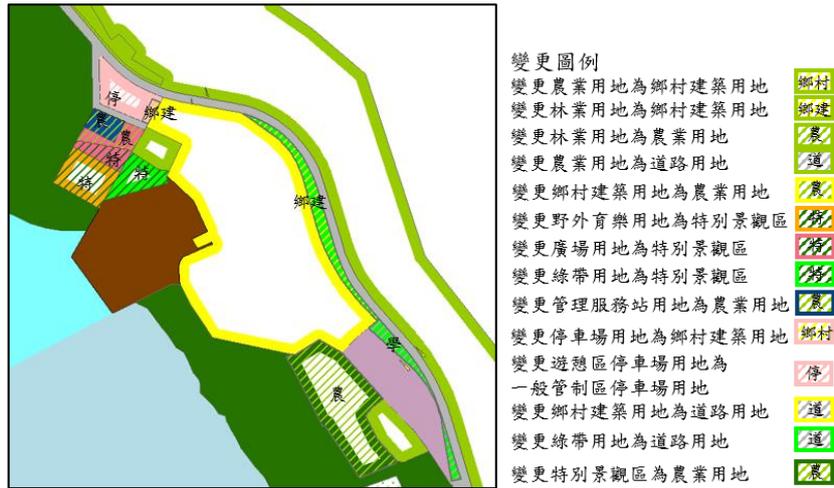
圖四-2 變更內容第9、10案後灣及後灣遊憩區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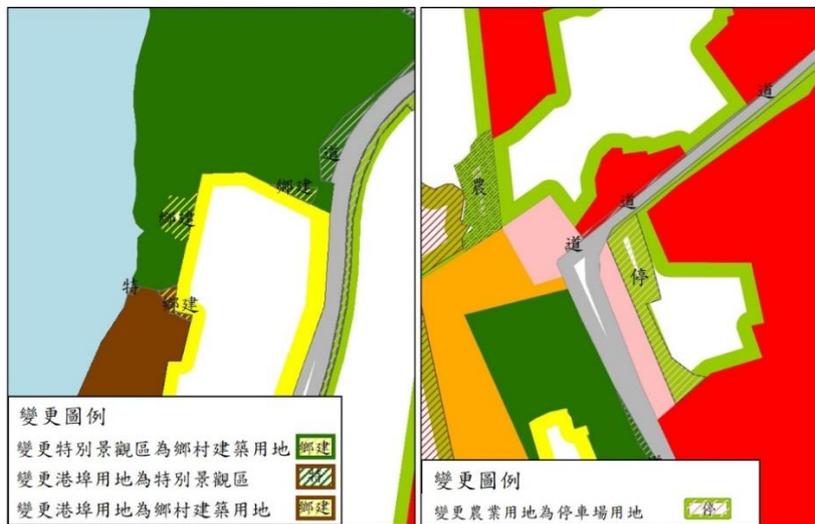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 |               |  |
|---------------|--|
| 變更農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  |
| 變更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  |
| 變更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  |
|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農業用地  |  |
|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道路用地  |  |
| 變更鄉村建築用地為道路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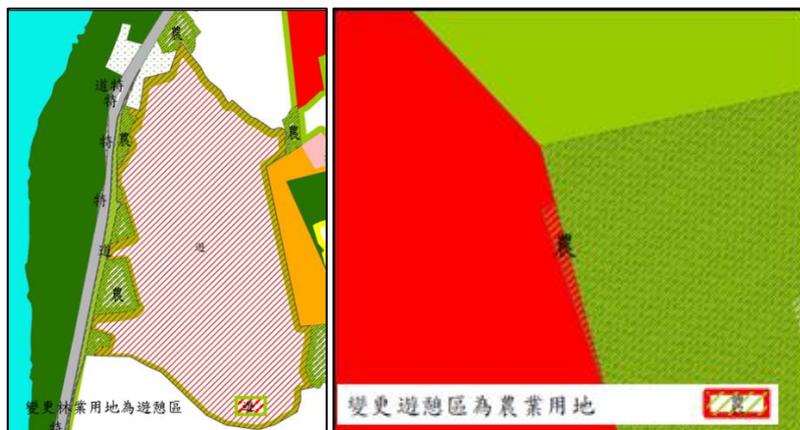
圖四-3 變更內容第11案萬里桐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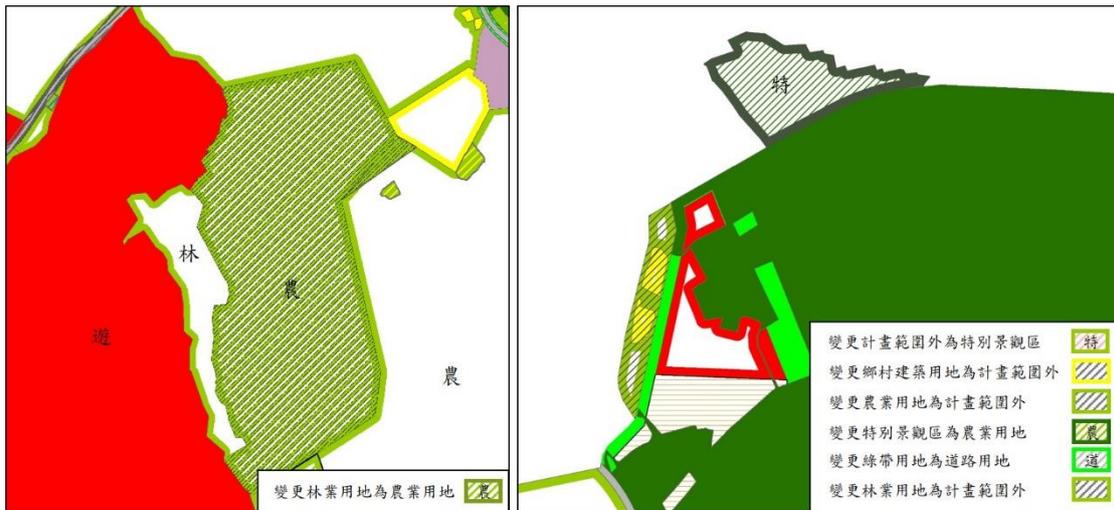
圖四 - 4 變更內容第 12 案山海地區示意圖



圖四 - 5 變更內容第 13、14 案紅柴坑地區高山巖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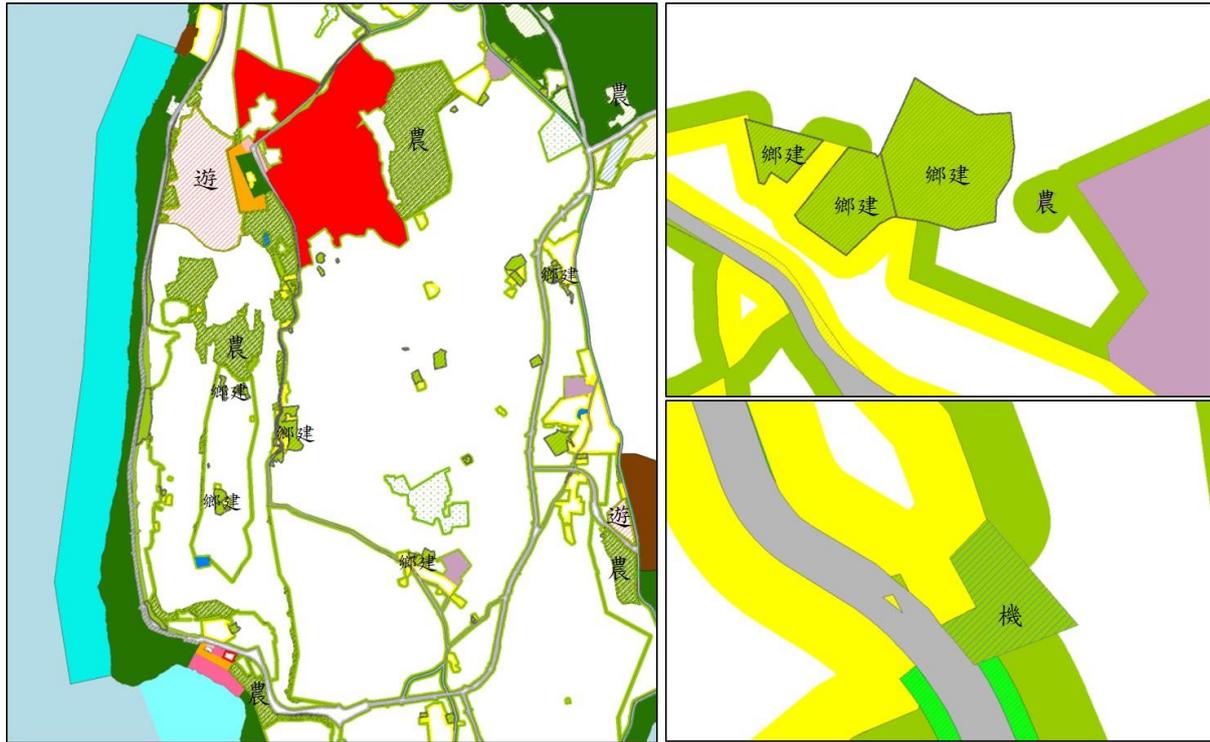
圖四 - 6 變更內容第 15 案關山地區示意圖



圖四 - 7 變更內容第 16、17 案龍水地區、龍鑾潭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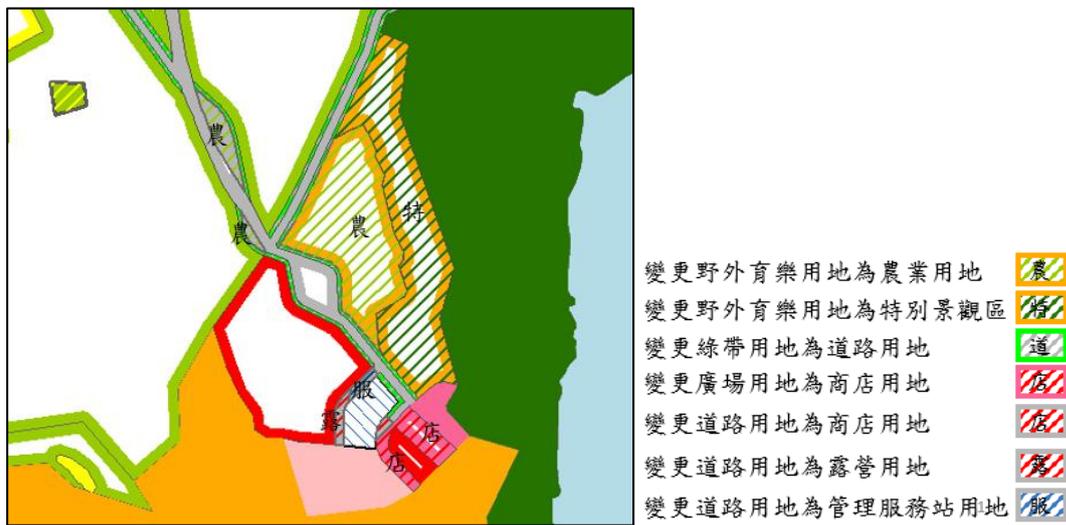


圖四 - 8 變更內容第 18 案草潭地區示意圖



變更學校用地為農業用地 農 變更農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鄉建 變更農業用地為機關用地 機  
 變更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農 變更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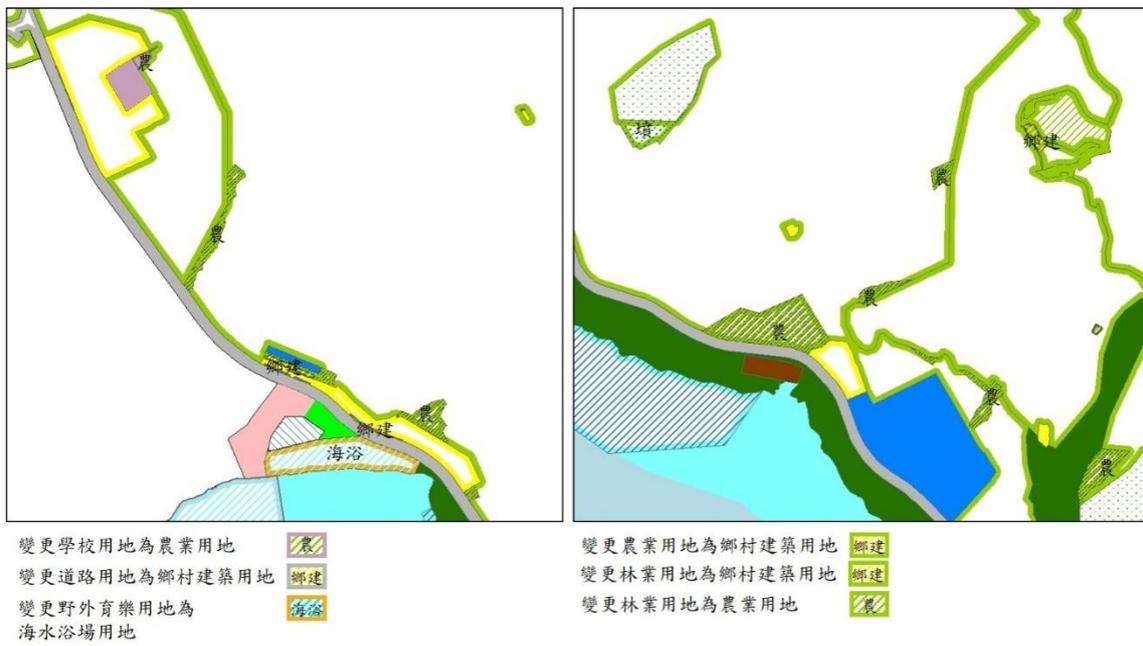
圖四 - 9 變更內容第 19 案樹林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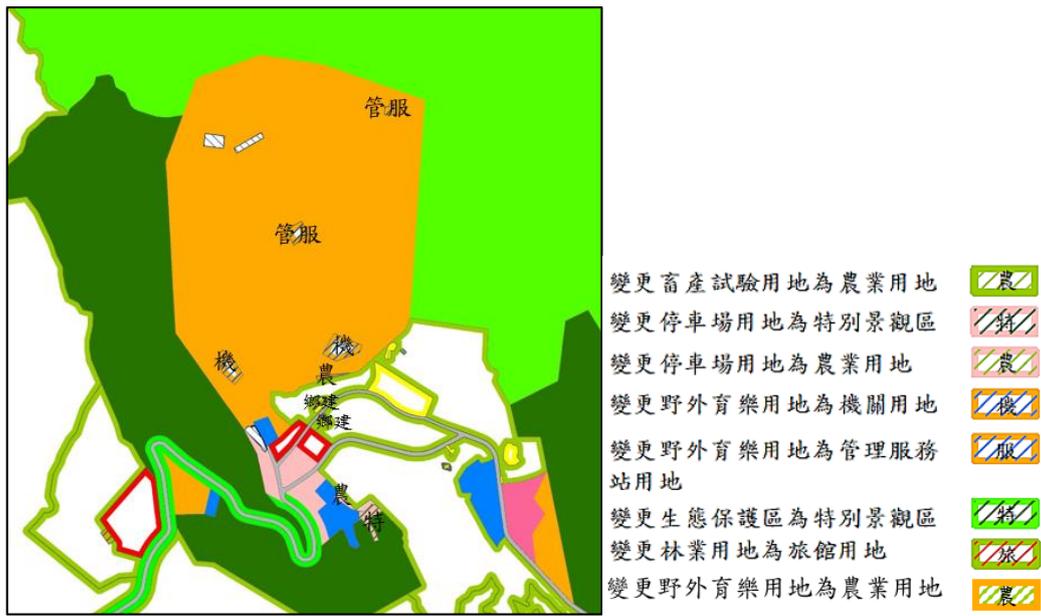
圖四 - 10 變更內容第 20 案貓鼻頭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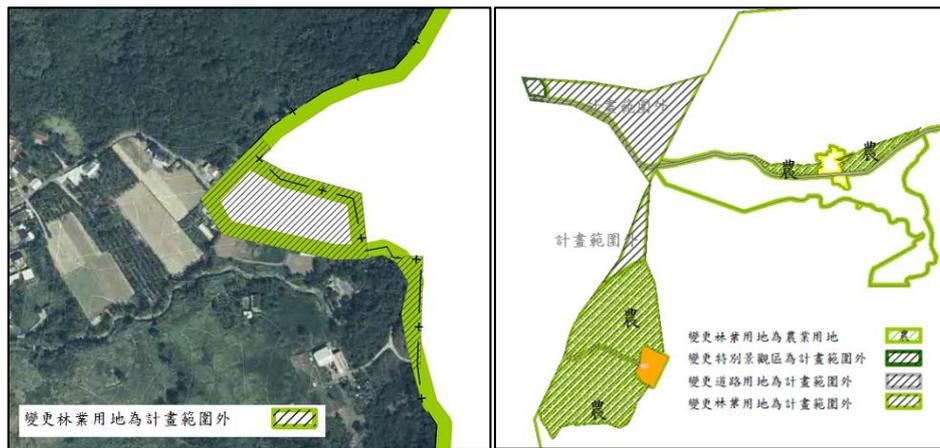
圖四 - 11 變更內容第 21 案大光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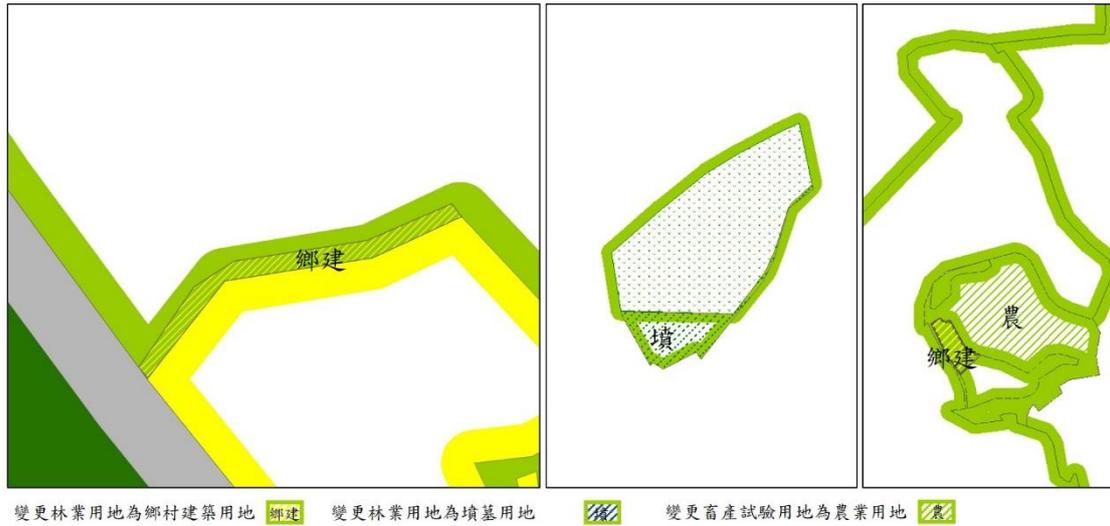
圖四 - 12 變更內容第 22 案南灣地區示意圖



圖四 - 13 變更內容第 23 案社頂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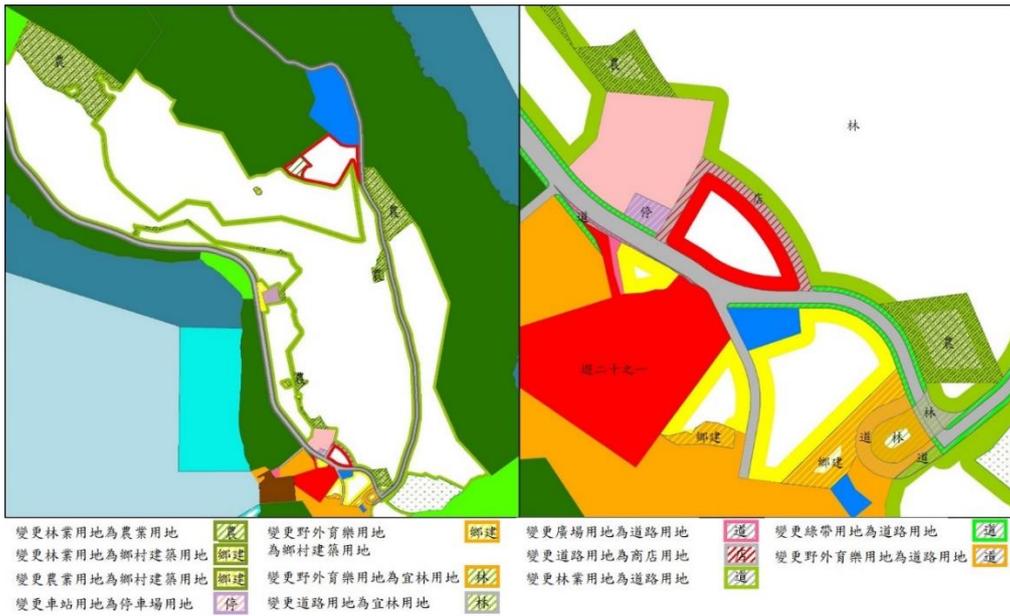
圖四 - 14 變更內容第 24、25 案鼻子頭段 350 地號、出火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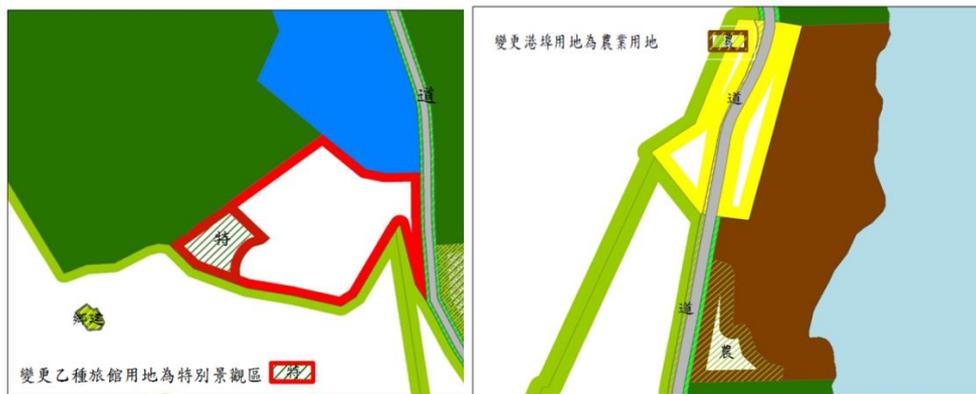
圖四 - 15 變更內容第 26、27 案眺石地區、潭子灣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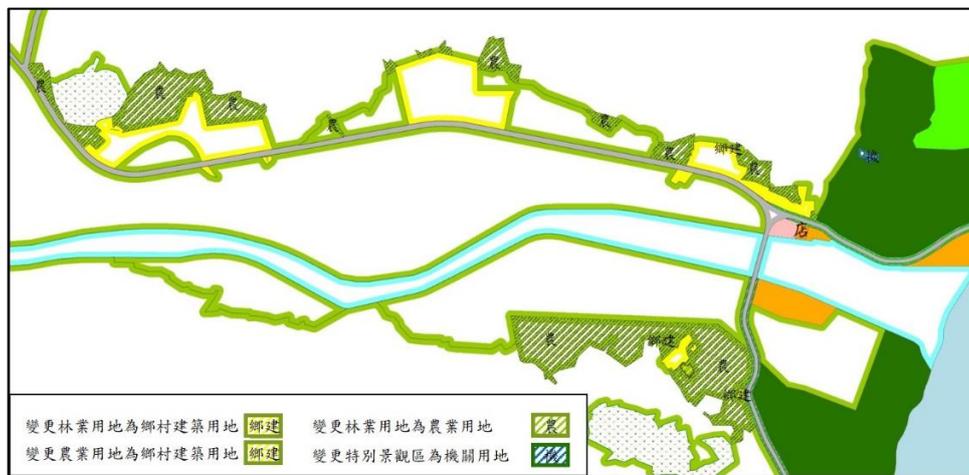
圖四 - 16 變更內容第 28 案墾丁地區示意圖



圖四 - 17 變更內容第 29 案鵝鑾鼻地區示意圖



圖四 - 18 變更內容第 30、31 案聯勤地區、興海地區示意圖



圖四 - 19 變更內容第 32 案茶山地區示意圖



- |                |  |                 |  |
|----------------|--|-----------------|--|
| 變更生態保護區為旅館用地   |  | 變更野外育樂用地為商店用地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野外育樂用地  |  | 變更生態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  |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野外育樂用地 |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管理服務站用地 |  |
| 變更車站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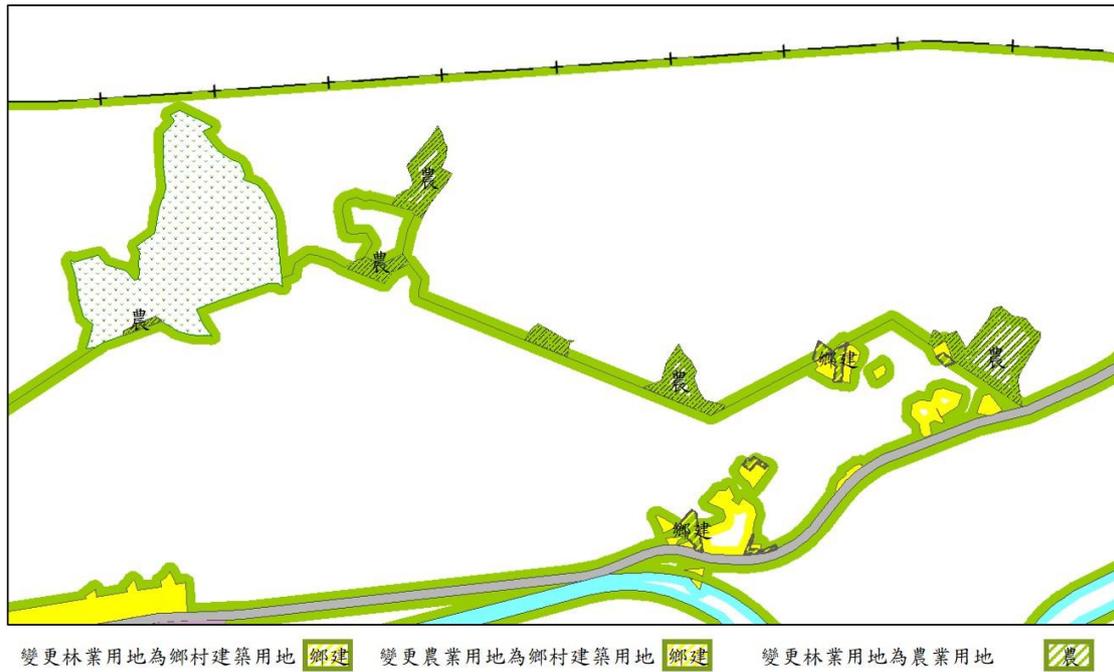
圖四 - 20 變更內容第 33 案佳樂水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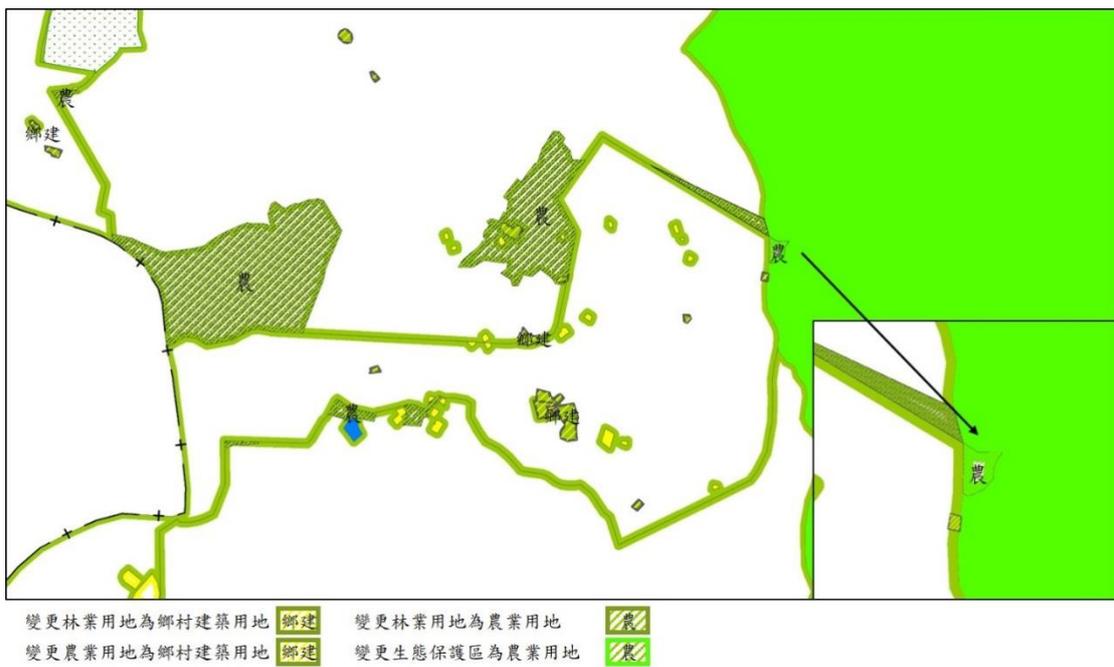
圖四 - 21 變更內容第 34 案瓊麻館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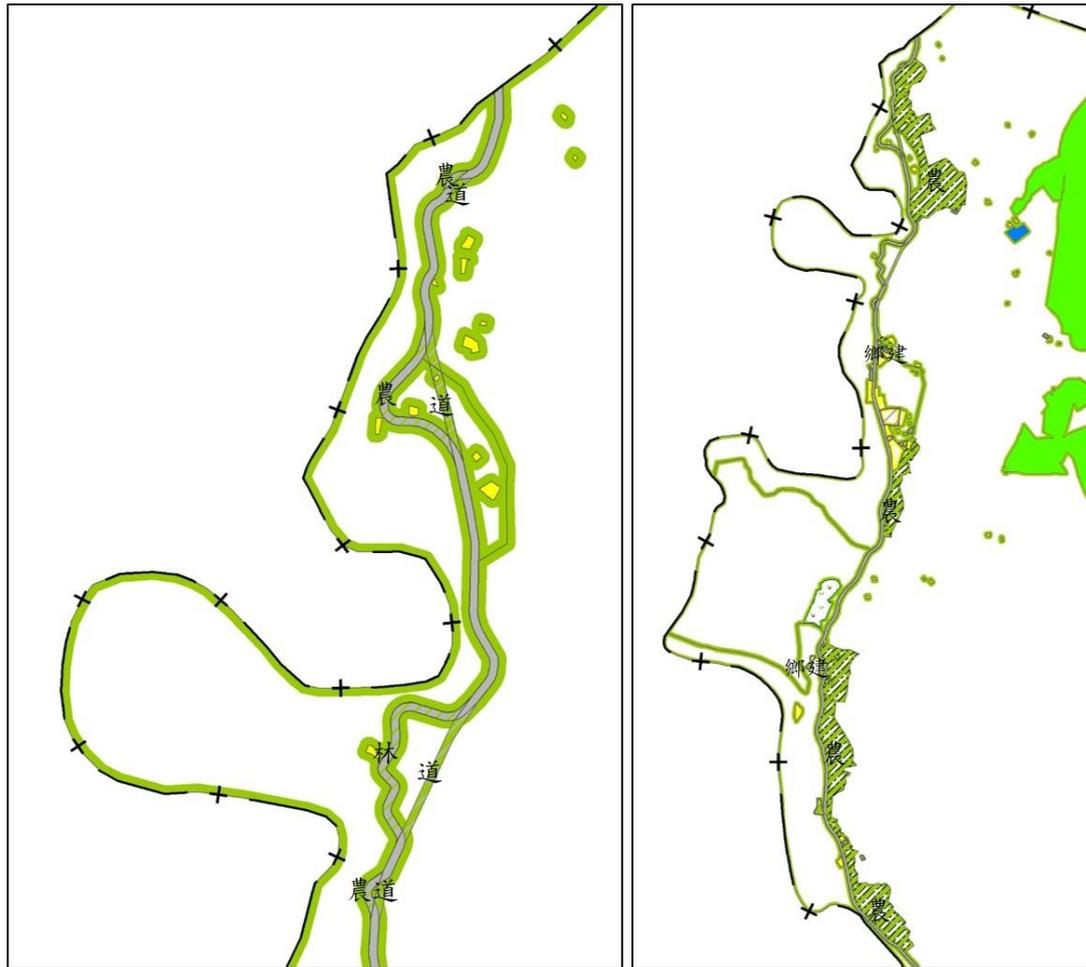
圖四 - 22 變更內容第 35 案永靖地區示意圖



圖四 - 23 變更內容第 36 案新庄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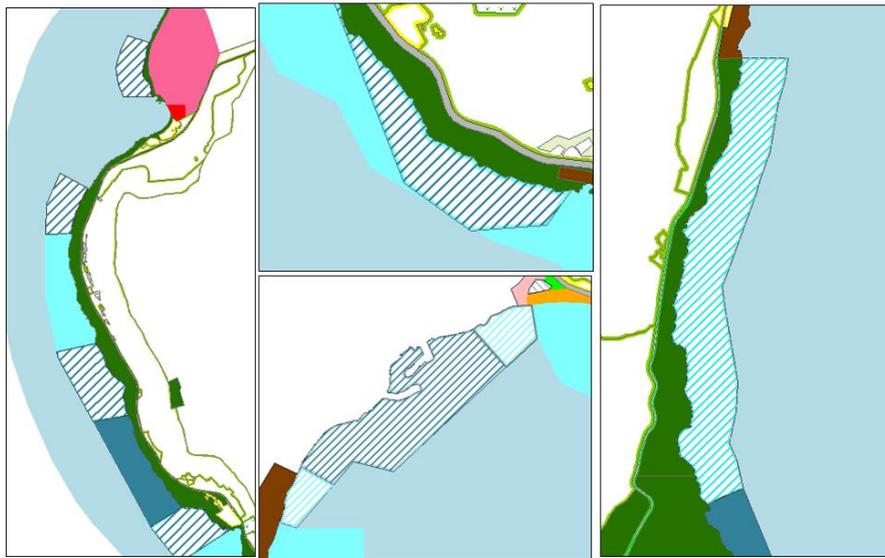
圖四 - 24 變更內容第 37 案里德地區示意圖



- 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宜林用地
- 變更鄉村建築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農業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林業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 變更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農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圖四 - 25 變更內容第 38 案長樂地區示意圖



- 變更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為海育二
- 變更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為海公三
- 變更海域一般管制區為海域生態保護區
- 變更海底公園為海域生態保護區
- 變更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為海域生保護區
- 變更海域一般管制區為海域特別景觀區
- 變更海上育樂區為海域生態保護區



圖四 - 26 變更內容第 39 案海域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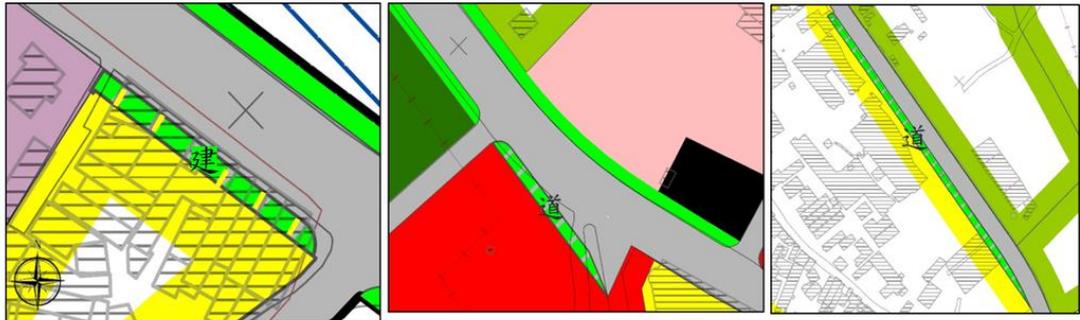


圖四 - 27 變更內容第 40 案鵝鑾鼻海域示意圖

表四-2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綠帶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41	臺26線墾丁大街尾端綠帶	綠帶用地	0.0237	鄉村建築用地	0.0237	依據變更原則第三之(一)之7條「申請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其他用地變更為綠帶用地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綠帶用地應盡量維持其帶狀系統或發揮其生態、景觀隔離之功能，除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案係因三通圖資錯誤所劃設之零星綠帶，考量綠帶劃設需具系統性，因此檢討予以廢除。 配合調整零星綠帶(已分割): 1. 臺26線墾丁大街尾端綠帶 2. 鵝鑾鼻入口處綠帶 3. 山海國小旁及其北側綠帶 圖資與計畫不符: (1) 萬里桐綠帶 (2) 檳榔坑4-4計畫道路 (3) 大光、後壁湖4-1計畫道路 (4) 水泉、貓鼻頭4-6計畫道路 (5) 臺26線 (6) 漁村公園茶山路
42	鵝鑾鼻入口處綠帶	綠帶用地	0.0342	道路用地	0.0342	
43	山海國小旁及其北側綠帶	綠帶用地	0.6185	鄉村建築用地	0.3859	
				學校用地	0.2326	
	萬里桐綠帶	綠帶用地	0.1176	道路用地	0.1176	
44	檳榔坑4-4計畫道路	綠帶用地	2.5305	道路用地	2.5305	
45	大光、後壁湖4-1計畫道路	綠帶用地	4.3762	道路用地	4.2499	
				鄉村建築用地	0.1263	
	水泉、貓鼻頭4-6計畫道路	綠帶用地	1.4291	道路用地	1.4291	
46	臺26線	綠帶用地	16.8316	道路用地	16.8316	
		綠帶用地 (遊十三)	0.0691	道路用地	0.0691	
47	漁村公園茶山路	綠帶用地	2.1710	道路用地	2.171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圖例  
 變更綠帶用地為道路用地 道 變更綠帶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建

圖四 - 28 變更內容第 41、42、43 案台 26 線墾丁大街尾端綠帶、鵝鑾鼻入口處綠帶、萬里桐綠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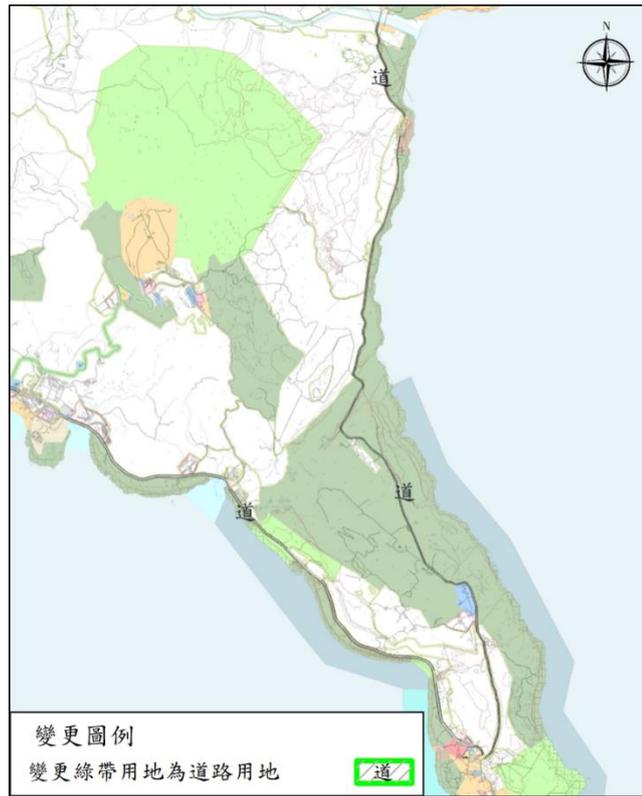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變更綠帶用地為道路用地 道

圖四 - 29 變更內容第 44 案檳榔坑 4-4 計畫道路綠帶示意圖



變更圖例 變更綠帶用地為道路用地 道

圖四 - 30 變更內容第 45 案大光、後壁湖 4-1 計畫道路與水泉、貓鼻頭 4-6 計畫道路綠帶示意



圖四 - 31 變更內容第 46 案台 26 線綠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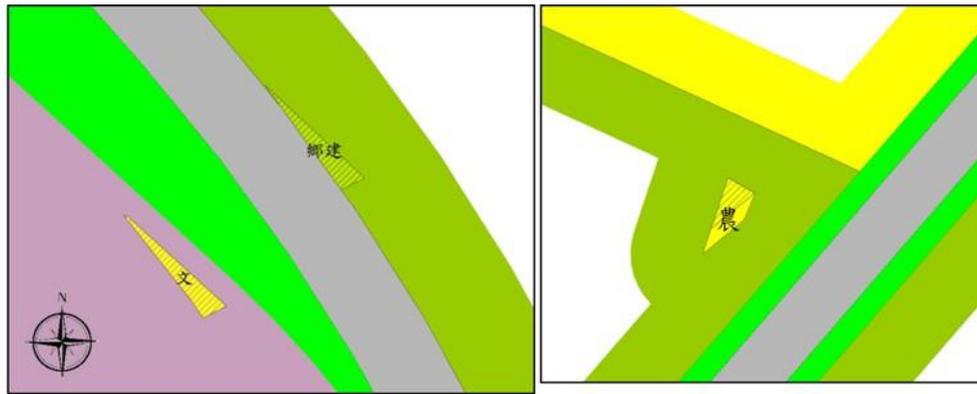
圖四 - 32 變更內容第 47 案漁村公園茶山路綠帶示意

表四-3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圖資疏漏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48	山海國小	鄉村建築用地	0.0037	學校用地 (文一)	0.0037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林業用地	0.0037	鄉村建築用地	0.0037	
49	檳榔坑聚落	鄉村建築用地	0.0068	農業用地	0.0068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50	下水泉鄉村建築用地	鄉村建築用地	0.0005	道路用地	0.0005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道路用地	0.0005	鄉村建築用地	0.0005	
51	萬里桐地區	鄉村建築用地	0.0005	道路用地	0.0005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林業用地	0.0013	鄉村建築用地	0.0013	
52	龍水地區	農業用地	0.4959	宜林用地	0.4959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併變更第16案，變更為農業用地。
53	長樂國小	鄉村建築用地	0.8669	學校用地 (文九)	0.8898	響林段58、59、59-2、856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符，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農業用地	0.0229			
54	鵝鑾鼻鄉村建築用地	野外育樂用地(野十七)(遊二十)	0.1171	鄉村建築用地	0.1171	本案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依照個案變更逕為分割成果進行修正。
55	關山	機關用地 (機十)	0.2286	宜林用地	0.2286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併變更第19案，變更為農業用地。
56	後灣	鄉村建築用地	0.0851	農業用地	0.0851	鄉村建築用地未按地籍切割，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	-	特別景觀區	0.4264	地籍圖重測過後新登錄土地，依其區位特性與周邊環境資源，編訂為特別景觀區。(射埔段965、966地號)
57	里德	林業用地	0.7795	農業用地	0.7795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林業用地	0.1221	農業用地	0.1221	
58	機十(關山)	林業用地	0.0601	機關用地	0.0601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機十一 (社頂)	農業用地	0.0143	機關用地	0.0143	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由於面積已於三通納入計算，本計畫不予重複計算，僅做圖資修正。
	機十二 (長樂)	鄉村建築 用地	0.0554	機關用地	0.0554	
	機十五 (大光)	農業用地	0.0652	機關用地	0.0652	
59	檳榔坑地區	農業用地	2.0588	道路用地	2.2852	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針對部分已既有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予以調整。由於面積已於三通納入計算，本計畫不予重複計算，僅做圖資修正。
	鄉村建築 用地	0.2264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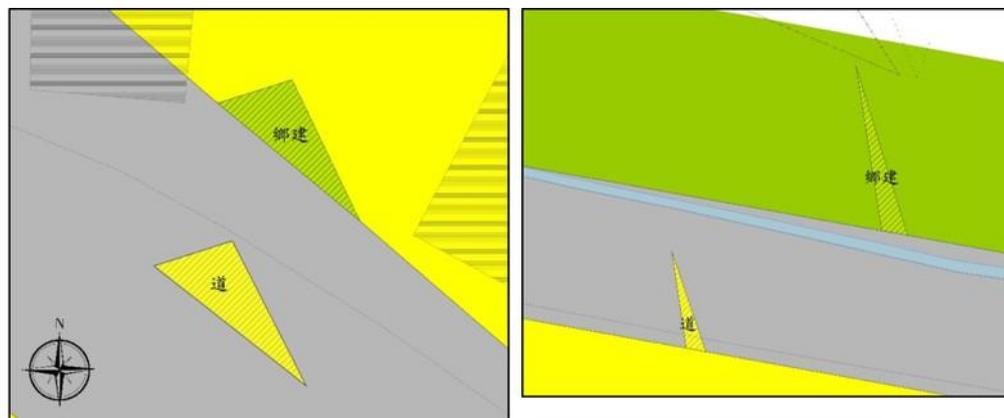


變更圖例

變更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鄉建  
 變更鄉村建築用地為學校用地  文

變更鄉村建築用地為農業用地  農

圖四 - 33 變更內容第 48、49 案山海國小、檳榔坑聚落圖資疏漏示意圖



變更圖例

變更道路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鄉建  
 變更鄉村建築用地為道路用地  道

變更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鄉建  
 變更農業用地為道路用地  道

圖四 - 34 變更內容第 50、51 案下水泉鄉村建築用地、萬里桐地區圖資疏漏示意圖



變更圖例

變更農業用地為宜林用地  林

變更鄉村建築用地為學校用地  文

變更農業用地為學校用地  文

圖四 - 35 變更內容第 52、53 案龍水地區、長樂國小圖資疏漏示意圖



變更圖例

變更野外育樂用地為  
鄉村建築用地

鄉建

變更機關用地為宜林用地

林

圖四 - 36 變更內容第 54、55 案鵝鑾鼻鄉村建築用地、關山圖資疏漏示意圖



變更圖例

變更鄉村建築用地為農業用地

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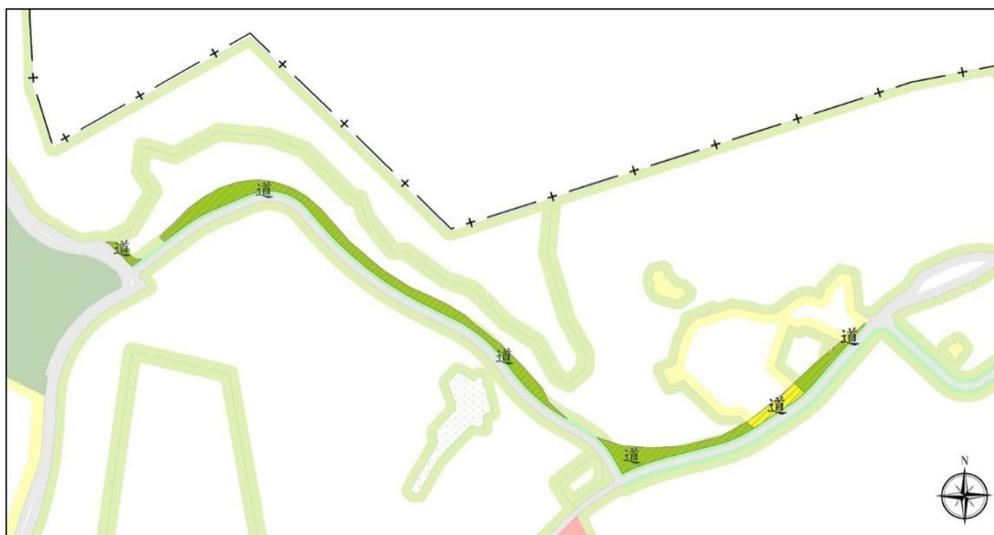
變更海域一般管制區為  
特別景觀區

林

變更宜林用地為農業用地

農

圖四 - 37 變更內容第 56、57 案後灣、里德圖資疏漏示意圖



變更農業用地為道路用地

道

變更鄉村建築用地為道路用地

道

圖四 - 38 變更內容第 59 案檳榔坑地區示意圖

表四-4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道路圖資疏漏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60	屏 156 屏 153 (埔墘路、後灣路接山海路轉紅柴路至白砂路) 屏 164 屏 161 (山海路轉檳榔路接樹林路至頂泉路)	鄉村建築用地	0.0989	道路用地	0.0989	調整道路用地部分，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民眾權益等議題，除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針對部分已既有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予以調整。 由於面積已於三通納入計算，本計畫不予重複計算，僅做圖資修正。 屏 156 (埔墘路、保力溪一帶) 考量土地權屬及道路完整性，修正圖資錯誤，調整計畫範圍，以符實際。(恆春鎮機場段)
		特別景觀區(特一)	4.7759	道路用地	4.7759	
		林業用地	10.0004	道路用地	10.0004	
		農業用地	9.5110	道路用地	9.5110	
		綠帶用地	0.4884	道路用地	0.4884	
		墳墓用地(墓一)	0.0681	道路用地	0.0681	
		遊憩區(遊二三)	0.0423	道路用地	0.2019	
		遊憩區(遊二四)	0.1596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0.2692	道路用地	0.2692	
		停車場用地(停二)(遊四)	0.0091	道路用地	0.0091	
		道路用地	6.1142	特別景觀區(特一)	6.1142	
		道路用地	0.0380	農業用地	0.0380	
		道路用地	0.1195	宜林用地	0.1195	
		計畫範圍外	0.3900	道路用地	0.3900	
台 26 線 (南灣至鵝鑾鼻)	道路用地	0.0716	鄉村建築用地	0.0716		
	道路用地	0.0162	畜產試驗用地	0.0162		
	道路用地	0.0056	機關用地(機八)	0.0056		
	綠帶用地	0.0632	鄉村建築用地	0.0632		
	綠帶用地	0.039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青二)(遊十三)	0.039		
	綠帶用地	0.0528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十)(遊十三)	0.0528		
	綠帶用地	0.0184	甲種旅館用地(旅甲三)(遊十三)	0.0184		
	綠帶用地	0.1954	農業用地	0.1954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綠帶用地	0.1299	生態保護區 (生一)	0.1299	
		綠帶用地	0.2087	特別景觀區 (特十三)	0.2087	
		綠帶用地	0.7830	特別景觀區 (特九)	0.7830	
		管理服務站用地 (服十六) (遊十三)	0.0143	道路用地	0.0143	
		農業用地	0.0038	道路用地	0.0038	
		墳墓用地(墓十二)	0.0423	道路用地	0.0423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青二)(遊十三)	0.0010	道路用地	0.0010	
		鄉村建築用地	0.0060	道路用地	0.0060	
	興海地區	鄉村建築用地	0.0773	道路用地	0.0773	
		農業用地	0.5916	道路用地	0.5916	
	響林地區	農業用地	0.0327	道路用地	0.0327	
		道路用地	0.0399	農業用地	0.0399	
		林業用地	0.0082	道路用地	0.0082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5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  
(陸域部分)

使用分區	面積	陸域及海域 分區及用地 面積釐正(6) *	釐正後 面積	保力溪地區 (編號8)	後灣地區 (編號9)	後灣遊憩區 (編號10)	萬里桐地區 (編號11)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0.81	27.67			
	生二	5,598.00	-731.26	4,866.74			
	生三	3.00	-0.25	2.75			
	生四	61.66	0.05	61.71			
	生五	557.67	-8.99	548.68			
	合計	6248.81	-741.26	5507.55	0	0	0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13.04	192.26		-0.0734	-4.0909
	特二	95.18	-0.92	94.26			
	特三	4.38	0.4	4.78			
	特四	2.73	0.04	2.77			
	特五	40.22	-0.44	39.78			
	特六	16.27	0.05	16.32			
	特七	31.08	-0.73	30.35			
	特八	35.02	5.48	40.5			
	特九	46.17	1.21	47.38			
	特十	132.22	0.8	133.02			
	特十一	4.68	0.03	4.71			
	特十二	147.51	0.7	148.21			
	特十三	40.39	-2.51	37.88			
	特十四	306.6	-28.13	278.47			
	特十五	41.12	21.52	62.64			
	特十六	52.71	2.74	55.45			
	特十七	16.75	-0.15	16.6			
	特十八	253.64	-8.82	244.82			
	特十九	57.02	-7.95	49.07			
	特二十	153.03	-1.06	151.97			
	特二十一	1.34	0.18	1.52			
合計	1,657.28	-4.52	1,652.76	0	-0.0734	0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			
	史二	0.78	-0.12	0.66			
	史三	14.37	-2.67	11.7			
	合計	15.15	-2.79	12.36	0	0	0
遊憩區	遊一	3.44	0.01	3.45			
	遊二	1.77	-0.36	1.41			
	遊三	7.17	-0.54	6.63			
	遊四	5.28	-0.35	4.93			
	遊五	-		-			
	遊六	6.15	-0.03	6.12			
	遊七	29.72	3.12	32.84			
	遊八	-		-			
	遊九	2.7	0.05	2.75			
	遊十	-		-			
	遊十一	8.15	-1.14	7.01			

使用分區	面積	陸域及海域 分區及用地 面積釐正(6) *	釐正後 面積	保力溪地區 (編號8)	後灣地區 (編號9)	後灣遊憩區 (編號10)	萬里桐地區 (編號11)
遊十二	-		-				
遊十三	55.69	-1.55	54.14				
遊十四	-		-				
遊十五	4.52	-0.48	4.04				
遊十六	65.8	-0.55	65.25				
遊十七	-		-				
遊十八	6.89	-0.04	6.85				
遊十九	20.81	0.5	21.31				
遊二十	33.95	0.39	34.34				
遊二十一	2.634	0.056	2.69				
遊二十一	6.87	-0.3	6.57				
遊二十二	3.71	-0.02	3.69				
遊二十三	66.31	1.11	67.42				
遊二十四	14.18	0.04	14.22				
遊二十五	-		-				
遊二十六	-		-				
遊二十七	-		-				
合計	345.74	-0.08	345.66	0	0	0	0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231.393	-70.123	161.27	0.0416	1.1997	0.4373
	學校用地	15.43	-1.45	13.98			
	機關用地	22.14	-0.57	21.57			
	道路用地	160.68	23.65	184.33	-0.9492		0.6186
	港埠用地	44.91	-0.22	44.69			
	農業用地	2073.80	388.03	2,461.83	-0.7555	3.6531	18.4452
	宜林用地	5,924.15	-63.36	5,860.79		-4.7794	-15.4102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138.67	1148.62			
	河川用地	69.55	-18.7	50.85	11.2707		
	墳墓用地	96.33	0.62	96.95			
	綠帶	71.87	-14.47	57.4	-9.6076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95.64	-6.85	88.79			
	加油站用地	0.67	0.01	0.68			
	停車場用地	-		-			
合計	9,816.513	375.237	10,191.75	0	0.0734	0	4.0909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373.42	17,710.08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GIS 與回溯樁位測定資料修訂。

表四-6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  
(陸域部分)(續表1)

使用分區	面積	山海地區 (編號12)	紅柴坑 地區 (編號13)	高山巖 (編號14)	關山地區 (編號15)	龍水地區 (編號16)	龍鑾潭 地區 (編號17)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生二	5,598.00					
	生三	3.00					
	生四	61.66					
	生五	557.67					
	合計	6,248.81	0	0	0	0	0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0.4867	-0.1921			
	特二	95.18					
	特三	4.38					
	特四	2.73					
	特五	40.22					
	特六	16.27					
	特七	31.08					
	特八	35.02					
	特九	46.17					
	特十	132.22					
	特十一	4.68					
	特十二	147.51					
	特十三	40.39					
	特十四	306.6					
	特十五	41.12					
	特十六	52.71					
	特十七	16.75					
	特十八	253.64					3.5776
	特十九	57.02					
	特二十	153.03					
	特二十一	1.34					
合計	1,657.28	-0.4867	-0.1921	0	0	0	3.5776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史二	0.78					
	史三	14.37					
	合計	15.15	0	0	0	0	0
遊憩區	遊一	3.44					
	遊二	1.77	-1.41				
	遊三	7.17					
	遊四	5.28			0.4535		
	遊五	-					
	遊六	6.15					
	遊七	29.72					
	遊八	-					
	遊九	2.7					
	遊十	-					

使用分區	面積	山海地區 (編號12)	紅柴坑 地區 (編號13)	高山巖 (編號14)	關山地區 (編號15)	龍水地區 (編號16)	龍鑾潭 地區 (編號17)
遊十一	8.15						
遊十二	-						
遊十三	55.69						
遊十四	-						
遊十五	4.52						
遊十六	65.8						
遊十七	-						
遊十八	6.89						
遊十九	20.81						
遊二十	33.95						
遊二十之一	2.634						
遊二十一	6.87						
遊二十二	3.71						
遊二十三	66.31				-0.0009		
遊二十四	14.18						
遊二十五	-						
遊二十六	-						
遊二十七	-				31.3647		
合計	345.744	-1.41	0	0.4535	31.3638	0	0
鄉村建築用地	231.393	0.0396	0.2409			0.1069	-0.3664
學校用地	15.43						
機關用地	22.14						
道路用地	160.68						
港埠用地	44.91		-0.0488				
農業用地	2073.8	1.7629		-0.4535	0.0009	37.4596	-1.1008
宜林用地	5,924.15				-31.3647	-37.5665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河川用地	69.55						
墳墓用地	96.33						
綠帶	71.87	-0.3062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 用地	95.64						
加油站用地	0.67						
停車場用地		0.4004					
合計	9,816.513	1.8967	0.1921	-0.4535	-31.3638	0	-1.4672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7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  
(陸域部分)(續表2)

使用分區	面積	草潭地區 (編號18)	樹林地區 (編號19)	貓鼻頭地區 (編號20)	大光地區 (編號21)	南灣地區 (編號22)	社頂地區 (編號23)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生二	5,598.00					
	生三	3.00					
	生四	61.66					
	生五	557.67					
	合計	6,248.81	0	0	0	0	0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特二	95.18		3.4306			
	特三	4.38					
	特四	2.73					
	特五	40.22					
	特六	16.27					
	特七	31.08					
	特八	35.02					
	特九	46.17					
	特十	132.22					
	特十一	4.68					
	特十二	147.51					
	特十三	40.39					
	特十四	306.6					
	特十五	41.12					
	特十六	52.71					
	特十七	16.75					
	特十八	253.64	-13.5002				0.2417
	特十九	57.02					
	特二十	153.03					
	特二十一	1.34					
合計	1,657.28	-13.5002	0	3.4306	0	0	0.2417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史二	0.78					
	史三	14.37					
	合計	15.15	0	0	0	0	0
遊憩區	遊一	3.44					
	遊二	1.77					
	遊三	7.17					
	遊四	5.28					
	遊五	-					
	遊六	6.15					
	遊七	29.72			-6.0155		
	遊八	-					
	遊九	2.7					
	遊十	-					
	遊十一	8.15					

使用分區	面積	草潭地區 (編號18)	樹林地區 (編號19)	貓鼻頭地區 (編號20)	大光地區 (編號21)	南灣地區 (編號22)	社頂地區 (編號23)	
遊十二	-							
遊十三	55.69							
遊十四	-							
遊十五	4.52						0.0877	
遊十六	65.8						-0.4734	
遊十七	-							
遊十八	6.89							
遊十九	20.81							
遊二十	33.95							
遊二十之一	2.634							
遊二十一	6.87							
遊二十二	3.71							
遊二十三	66.31							
遊二十四	14.18							
遊二十五	-				3.1673			
遊二十六	-							
遊二十七	-							
合計	345.744	0	0	-6.0155	3.1673	0	-0.3857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231.393		9.7368	5.7368	0.8989	0.0886	
	學校用地	15.43		-0.0041		-0.1925		
	機關用地	22.14		0.0563				
	道路用地	160.68			-0.5161	-0.3869	-0.0957	
	港埠用地	44.91						
	農業用地	2073.80	13.5002	59.2963	3.2356	1.3596	6.13	0.1441
	宜林用地	5,924.15		-69.0853		-9.8768	-6.7407	-0.0877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0.001
	河川用地	69.55						
	墳墓用地	96.33						
	綠帶	71.87			-0.1346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95.64						
	加油站用地	0.67						
	停車場用地	-						
	合計	9,816.513	13.5002	0	2.5849	-3.1673	0	0.1440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8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  
(陸域部分)(續表3)

使用分區	面積	鼻子頭段 350 地號 (編號24)	出火地區 (編號25)	眺石地區 (編號26)	潭子灣地區 (編號27)	墾丁地區 (編號28)	鵝鑾鼻地區 (編號29)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生二	5,598.00					
	生三	3.00					
	生四	61.66					
	生五	557.67					
	合計	6,248.81	0	0	0	0	0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特二	95.18					
	特三	4.38					
	特四	2.73					
	特五	40.22					
	特六	16.27					
	特七	31.08					
	特八	35.02					
	特九	46.17					
	特十	132.22					
	特十一	4.68					
	特十二	147.51					
	特十三	40.39					
	特十四	306.6					
	特十五	41.12					
	特十六	52.71					
	特十七	16.75					
	特十八	253.64					
	特十九	57.02					
	特二十	153.03					
	特二十一	1.34		-1.52			
合計	1657.28	0	-1.52	0	0	0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史二	0.78					
	史三	14.37					
	合計	15.15	0	0	0	0	0
遊憩區	遊一	3.44					
	遊二	1.77					
	遊三	7.17					
	遊四	5.28					
	遊五	-					
	遊六	6.15					
	遊七	29.72					
	遊八	-					
	遊九	2.7					
	遊十	-					

使用分區	面積	鼻子頭段 350 地號 (編號24)	出火地區 (編號25)	眺石地區 (編號26)	潭子灣地區 (編號27)	墾丁地區 (編號28)	鵝鑾鼻地區 (編號29)
遊十一	8.15						
遊十二	-						
遊十三	55.69					-0.04	
遊十四	-						
遊十五	4.52						
遊十六	65.8						
遊十七	-						
遊十八	6.89						
遊十九	20.81						
遊二十	33.95						-0.5603
遊二十之一	2.634						
遊二十一	6.87						
遊二十二	3.71						
遊二十三	66.31						
遊二十四	14.18						
遊二十五	-						
遊二十六	-						
遊二十七	-						
合計	345.744	0	0	0	0	-0.04	-0.5603
鄉村建築用地	231.393		0.0629	0.1307		0.5951	0.5413
學校用地	15.43						
機關用地	22.14					-0.0152	
道路用地	160.68		-1.3304			-0.0313	-0.1063
港埠用地	44.91						
農業用地	2073.80		52.5667		3.2012	1.2378	18.534
宜林用地	5,924.15	-1.2942	-82.5088	-0.1307	-0.9681	-1.7464	-18.4087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3.2012		
河川用地	69.55						
墳墓用地	96.33				0.9681		
綠帶	71.87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95.64						
加油站用地	0.67						
停車場用地	-						
合計	9,816.513	-1.2942	-31.2096	0	0	0.04	0.5603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1.2942	-32.7296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9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  
(陸域部分)(續表4)

使用分區	面積	聯勤地區 (編號30)	興海地區 (編號31)	茶山地區 (編號32)	佳樂水地區 (編號33)	瓊麻館 (遊二六) (編號34)	永靖地區 (編號35)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生二	5598.00				-0.3697	
	生三	3.00					
	生四	61.66					
	生五	557.67					
	合計	6,248.81	0	0	0	-0.3697	0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特二	95.18					
	特三	4.38					
	特四	2.73					
	特五	40.22					
	特六	16.27					
	特七	31.08					
	特八	35.02					
	特九	46.17					
	特十	132.22					
	特十一	4.68					
	特十二	147.51					
	特十三	40.39					
	特十四	306.6					
	特十五	41.12					
	特十六	52.71					
	特十七	16.75			-0.0921		
	特十八	253.64					
	特十九	57.02					
	特二十	153.03	1.0752				
	特二十一	1.34					
合計	1657.28	1.0752	0	-0.0921	0	0	0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史二	0.78					
	史三	14.37					
	合計	15.15	0	0	0	0	0
遊憩區	遊一	3.44					
	遊二	1.77					
	遊三	7.17					
	遊四	5.28					
	遊五	-					
	遊六	6.15					
	遊七	29.72					
	遊八	-					
	遊九	2.7					
	遊十	-					

使用分區	面積	聯勤地區 (編號30)	興海地區 (編號31)	茶山地區 (編號32)	佳樂水地區 (編號33)	瓊麻館 (遊二六) (編號34)	永靖地區 (編號35)
遊十一	8.15						
遊十二	-						
遊十三	55.69						
遊十四	-						
遊十五	4.52						
遊十六	65.8						
遊十七	-						
遊十八	6.89						
遊十九	20.81				0.3546		
遊二十	33.95						
遊二十之一	2.634						
遊二十一	6.87	-1.0752					
遊二十二	3.71						
遊二十三	66.31						
遊二十四	14.18						
遊二十五	-						
遊二十六	-					13.4509	
遊二十七	-						
合計	345.744	-1.0752	0	0	0.3546	13.4509	0
鄉村建築用地	231.393			0.8657			8.9864
學校用地	15.43						
機關用地	22.14			0.0921			
道路用地	160.68				0.0151		-0.7596
港埠用地	44.91		-0.7746				
農業用地	2,073.80		0.7746	16.4378		-13.4509	16.5165
宜林用地	5,924.15			-17.3035			-24.7433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河川用地	69.55						
墳墓用地	96.33						
綠帶	71.87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95.64						
加油站用地	0.67						
停車場用地	-						
合計	9,816.513	0	0	0.0921	0.0151	-13.4509	0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 10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  
(陸域部分)(續表 5)

使用分區	面積	新庄地區 (編號36)	里德地區 (編號37)	長樂地區 (編號38)	變更綠帶綜理 (編號41-47)	山海國小 (編號48)	檳榔坑聚落 (編號49)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生二	5,598.00		-0.2883			
	生三	3.00					
	生四	61.66					
	生五	557.67					
	合計	6,248.81	0	-0.2883	0	0	0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特二	95.18					
	特三	4.38					
	特四	2.73					
	特五	40.22					
	特六	16.27					
	特七	31.08					
	特八	35.02					
	特九	46.17					
	特十	132.22					
	特十一	4.68					
	特十二	147.51					
	特十三	40.39					
	特十四	306.6					
	特十五	41.12					
	特十六	52.71					
	特十七	16.75					
	特十八	253.64					
	特十九	57.02					
	特二十	153.03					
	特二十一	1.34					
合計	1657.28	0	0	0	0	0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史二	0.78					
	史三	14.37					
	合計	15.15	0	0	0	0	0
遊憩區	遊一	3.44					
	遊二	1.77					
	遊三	7.17					
	遊四	5.28					
	遊五	-					
	遊六	6.15					
	遊七	29.72					
	遊八	-					
	遊九	2.7					
	遊十	-					
	遊十一	8.15					

使用分區	面積	新庄地區 (編號36)	里德地區 (編號37)	長樂地區 (編號38)	變更綠帶綜理 (編號41-47)	山海國小 (編號48)	檳榔坑聚落 (編號49)
遊十二	-						
遊十三	55.69				-0.0691		
遊十四	-						
遊十五	4.52						
遊十六	65.8						
遊十七	-						
遊十八	6.89						
遊十九	20.81						
遊二十	33.95						
遊二十之一	2.634						
遊二十一	6.87						
遊二十二	3.71						
遊二十三	66.31						
遊二十四	14.18						
遊二十五	-						
遊二十六	-						
遊二十七	-						
合計	345.744	0	0	0	-0.0691	0	0
鄉村建築用地	231.393			2.1279	0.5359	0	-0.0068
學校用地	15.43				0.2326	0.0037	
機關用地	22.14						
道路用地	160.68			-0.2946	27.4330		
港埠用地	44.91						
農業用地	2,073.80	0.0556	0.2883	56.2861			0.0068
宜林用地	5,924.15	-0.0556		-58.1194		-0.0037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河川用地	69.55						
墳墓用地	96.33						
綠帶	71.87				-28.1324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 用地	95.64						
加油站用地	0.67						
停車場用地	-						
合計	9,816.513	0	0.2883	0	0.0691	0	0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 11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  
(陸域部分)(續表 6)

使用分區	面積	下水泉鄉村 建築用地 (編號50)	萬里桐地區 (編號51)	龍水地區 (編號52)	長樂國小 (編號53)	鵝鑾鼻鄉村 建築用地 (編號54)	關山 (編號55)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生二	5,598.00					
	生三	3.00					
	生四	61.66					
	生五	557.67					
	合計	6,248.81	0	0	0	0	0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特二	95.18					
	特三	4.38					
	特四	2.73					
	特五	40.22					
	特六	16.27					
	特七	31.08					
	特八	35.02					
	特九	46.17					
	特十	132.22					
	特十一	4.68					
	特十二	147.51					
	特十三	40.39					
	特十四	306.6					
	特十五	41.12					
	特十六	52.71					
	特十七	16.75					
	特十八	253.64					
	特十九	57.02					
	特二十	153.03					-0.1171
	特二十一	1.34					
合計	1,657.28	0	0	0	0	-0.1171	0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史二	0.78					
	史三	14.37					
	合計	15.15	0	0	0	0	0
遊憩區	遊一	3.44					
	遊二	1.77					
	遊三	7.17					
	遊四	5.28					
	遊五	-					
	遊六	6.15					
	遊七	29.72					
	遊八	-					
	遊九	2.7					
	遊十	-					

使用分區	面積	下水泉鄉附 建築用地 (編號50)	萬里桐地區 (編號51)	龍水地區 (編號52)	長樂國小 (編號53)	鵝鑾鼻鄉附 建築用地 (編號54)	關山 (編號55)
遊十一	8.15						
遊十二	-						
遊十三	55.69						
遊十四	-						
遊十五	4.52						
遊十六	65.8						
遊十七	-						
遊十八	6.89						
遊十九	20.81						
遊二十	33.95						
遊二十之一	2.634						
遊二十一	6.87						
遊二十二	3.71						
遊二十三	66.31						
遊二十四	14.18						
遊二十五	-						
遊二十六	-						
遊二十七	-						
合計	345.744	0	0	0	0	0	0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231.393	0	0.0008		-0.8669	0.1171	
學校用地	15.43				0.8898		
機關用地	22.14						-0.2286
道路用地	160.68	0	0.0005				
港埠用地	44.91						
農業用地	2,073.80			-0.4959	-0.0229		
宜林用地	5,924.15		-0.0013	0.4959			0.2286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河川用地	69.55						
墳墓用地	96.33						
綠帶	71.87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95.64						
加油站用地	0.67						
停車場用地	-						
合計	9,816.513	0	0	0	0	0.1171	0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 12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  
(陸域部分)(續表 7)

使用分區	面積	後灣 (編號56)	里德 (編號57)	修正機關用 地圖資疏漏 (編號58)	檳榔坑地區 (編號59)	修正道路圖 資疏漏 (編號60)	增減後面積 (公頃)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0.1299	27.7999
	生二	5,598.00					4,866.0820
	生三	3.00					2.7500
	生四	61.66					61.7100
	生五	557.67					548.6800
	合計	6,248.81	0	0	0	0	0.1299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0.4264			1.3383	189.1816
	特二	95.18					97.6906
	特三	4.38					4.7800
	特四	2.73					2.7700
	特五	40.22					39.7800
	特六	16.27					16.3200
	特七	31.08					30.3500
	特八	35.02					40.5000
	特九	46.17				0.783	48.1630
	特十	132.22					133.0200
	特十一	4.68					4.7100
	特十二	147.51					148.2100
	特十三	40.39				0.2087	38.0887
	特十四	306.6					278.4700
	特十五	41.12					62.6400
	特十六	52.71					55.4500
	特十七	16.75					16.5079
	特十八	253.64					235.1391
	特十九	57.02					49.0700
	特二十	153.03					152.9281
	特二十一	1.34					-
合計	1,657.28	0.4264	0	0	0	2.33	1,643.7690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
	史二	0.78					0.6600
	史三	14.37					11.7000
	合計	15.15	0	0	0	0	12.3600
遊憩區	遊一	3.44					3.4500
	遊二	1.77					-
	遊三	7.17					6.6300
	遊四	5.28				-0.0091	5.3744
	遊五	-					-
	遊六	6.15					6.1200
	遊七	29.72					26.8245
	遊八	-					-
	遊九	2.7					2.7500
	遊十	-					-

使用分區	面積	後灣 (編號56)	里德 (編號57)	修正機關用 地圖資疏漏 (編號58)	檳榔坑地區 (編號59)	修正道路圖 資疏漏 (編號60)	增減後面積 (公頃)
遊十一	8.15						7.0100
遊十二	-						-
遊十三	55.69					0.0949	54.1258
遊十四	-						-
遊十五	4.52						4.1277
遊十六	65.8						64.7766
遊十七	-						-
遊十八	6.89						6.8500
遊十九	20.81						21.6646
遊二十	33.95						33.7797
遊二十之一	2.634						2.6900
遊二十一	6.87						5.4948
遊二十二	3.71						3.6900
遊二十三	66.31					-0.0423	67.3768
遊二十四	14.18					-0.1596	14.0604
遊二十五	-						3.1673
遊二十六	-						13.4509
遊二十七	-						31.3647
合計	345.744	0	0	0	0	-0.1161	384.7782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231.393	-0.0851		-0.0554	-0.2264	-0.0474	192.1065
學校用地	15.43						14.9095
機關用地	22.14			0.195		0.0056	21.6752
道路用地	160.68				2.2852	20.1851	230.3974
港埠用地	44.91						43.8666
農業用地	2,073.8	0.0851	0.9016	-0.0795	-2.0588	-9.8658	2,745.4260
宜林用地	5,924.15		-0.9016	-0.0601		-9.8891	5,470.4687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0.0162	1,145.434
河川用地	69.55						62.1207
墳墓用地	96.33					-0.1104	97.8077
綠帶	71.87					-1.9788	17.2404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95.64					-0.2692	88.5208
加油站用地	0.67						0.6800
停車場用地	-						0.4004
合計	9,816.513	0	0	0	0	-1.9538	10,131.0539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0.4264	0.00	0.00	0.00	0.3900	17,678.983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 13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面積統計表  
(海域部分)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陸域及海域 分區及用地 面積釐正 (6)*	釐正後 面積*	海域變更 (編號39)	鵝鑾鼻海域 (編號40)	圖資修正 後灣 (編號 56)	增減後面積 (公頃)	
海域生態保護區	海生一	60.060	-2.44	57.62	138.0244			195.6440	
	海生二	97.080	-9.12	87.96				87.9600	
	海生三	83.400	35.41	118.81				118.8100	
	海生四	235.840	-0.35	235.49		-29.7118		205.7780	
	海生五	-			106.78			106.7800	
	合計	476.380	23.50	499.88	244.804	-29.7118	0	714.9730	
海域特別景觀區	海特一	111.390	7.93	119.32				119.3200	
	海特二	25.000	-2.41	22.59				22.5900	
	海特三	68.890	-13.74	55.15		-20.4371		34.7130	
	海特四	-			93.500			93.5000	
	合計	205.280	-8.22	197.06	93.500	-20.4371	0	270.1230	
海域遊憩區	海底公園	海公一	89.000	17.77	106.77	-50.024			56.7460
		海公二	118.750	-3.11	115.64	36.700			78.9400
		海公三	37.540	-0.80	36.74	6.79			43.5300
		海公四	38.780	-1.13	37.65				37.6500
		合計	284.070	12.73	296.80	-79.9344	0	0	216.8660
	海上育樂區	海育一	31.930	-0.48	31.45				31.4500
		海育二	37.920	20.24	58.16	-46.33			11.8300
		海育三	28.790	-1.35	27.44				27.4400
		海育四	18.310	-11.46	6.85				6.8500
		海育五	13.110	2.13	15.24				15.2400
		合計	130.060	9.08	139.14	-46.33	0	0	92.8100
海域一般管制區	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	62.190	5.05	67.24	-67.24			0.0000	
	海域一般管制區	14,048.110	-356.64	13,691.47	-144.8	50.1489	-0.4264	13,596.3930	
	合計	14,110.300	-351.59	13,758.71	-212.04	50.1489	-0.4264	13,596.3930	
海域部分總計		15,206.090	-314.50	14,891.59	0.00	0.00	-0.4264	14,891.164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GIS 與回溯樁位測定資料修訂。

# 第五章 實質計畫

## 第一節 分區用地計畫

### 一、分區用地之選定條件

- (一) 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種分區。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除配合生態資源、地形地勢、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景觀因素及遊憩需求外，每一分區內須具有共同特性及理想形狀與適當面積，其範圍界線則儘量以河川、溪溝、山脊線、谷線或其它明顯物理界線為界。

各分區再依實地情況劃分為不同用地別並承認其法定地位，日後管制將依據用地圖所劃設規範。

#### 1、鄉村建築用地

係指目前聚居人口數達 200 人以上，住宅用地密接而面積超出一公頃之地區，或配合政府重大措施劃設之住宅用地，或毗鄰現有學校之住宅用地及學校用地。

#### 2、機關用地

基於公共安全或管理需要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劃設供機關使用之土地。

#### 3、道路用地

依公路法第二條定義之公路（包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與專用公路等）以及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為輸運旅客與登山健行活動使用，或配合當地生產事業需要劃設供道路、步道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 4、港埠用地

為發展海域觀光遊憩或提供漁業需求，劃設供漁船、遊艇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

#### 5、農業用地

為維持農業生產，適於農耕不虞破壞水土保持之地區。

#### 6、宜林用地

為涵養水源、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景緻而劃設供林業及推廣自然農法之土地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 7、畜產試驗用地

指恆春畜產試驗分所現有試驗牧場及梅花鹿復育區土地。

#### 8、河川用地

現有河川或配合水利事業而劃設之土地。

#### 9、墳墓用地

配合當地民情風俗需要劃設供埋葬使用之土地。

#### 10、綠帶用地

為美化環境或隔離之用劃設供栽植花草、林木之土地。

#### 11、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

配合教育部設置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使用之土地。

#### 12、學校用地

供學校教學、行政管理、實驗、運動等所需之建築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而劃設之土地。

#### 13、加油站用地

以供建築車輛加油設施使用為目的。

#### 14、停車場用地

以供停車需求使用為目的。

(二) 海域部分劃設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域遊憩區，以及海域一般管制區等 4 區

## 二、分區用地計畫

墾丁國家公園全區劃設面積為 32,570.15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 17,678.98 公頃，海域面積 14,891.16 公頃。依據上述之選定條件將計畫區內之陸地及水域劃分成各種分區。

## (一) 陸地部分

### 1、生態保護區

劃設生態保護區 5 處（編號自生一至生五）面積計 5,507.02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 31.15%。

### 2、特別景觀區

劃設特別景觀區 20 處（編號自特一至特二十，本次通檢特二十一劃除）面積計 1,643.77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之 9.30%。

### 3、史蹟保存區

劃設史蹟保存區 2 處（編號自史一至史三，其中史一劃除），面積計 12.36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之 0.07%。

### 4、遊憩區

劃設遊憩區 21 處（編號自遊一至遊二十七，其中遊五、遊八、遊十、遊十二、遊十四、遊十七劃除，本次通盤檢討遊二劃除，並於本次通盤檢討廢止併入其他分區，本次通盤檢討新增遊二十五、遊二十六、遊二十七。），遊憩區面積計 384.78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之 2.18%。

遊憩區內劃設之露營區、海水浴場，海域特別景觀區內可供潛水活動，海底公園內可供潛水、半潛或全潛式玻璃艇或潛水艇遊覽以觀賞水中或海底海景等活動使用，白砂及南灣之海上育樂區可供滑水、游泳、衝浪、帆船、遊艇等水上活動使用。此外各遊憩區內之野外育樂用地均可供作野餐、寫生、攝影、園遊、觀景、休憩等各種無設施之戶外活動使用。

表五-1 遊憩區利用設施面積表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備註(沿革)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青一	2.06	16.31	位於遊三(龍鑾潭)
	青二	14.25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旅館用地	旅甲一	5.91	33.99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部分範圍變更為商店用地(店二)
	旅甲二	2.74		位於遊十五(墾丁賓館) 範圍新增部分林業用地
	旅甲三	10.98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旅乙一	0.52		位於遊六(白砂)
	旅乙二	0.64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旅乙三	--		--
	旅乙四	1.39		遊十九(佳樂水) 範圍新增部分私有地
	旅乙五	5.49		位於遊二一(聯勤) 部分範圍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旅乙六	4.78		位於遊十八(船帆石)
旅乙七	1.54	位於遊一(後灣)		
露營用地	露一	2.79	9.48	位於遊三(龍鑾潭)
	露二	3.46		位於遊七(貓鼻頭)
	露三	2.01		遊十九(佳樂水)
	露四	1.22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商店用地	店一	0.78	6.23	位於遊七(貓鼻頭) 範圍新增部分廣場用地(廣三)
	店二	0.99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範圍新增部分旅館用地(旅甲一)
	店三	1.01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店四	0.53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店五	0.53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店六	1.21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範圍新增部分道路用地
	店七	0.52		遊十九(佳樂水)
	店八	0.56		遊十九(佳樂水)
	店九	0.10		位於遊十九(佳樂水)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原為野外育樂用地(野十六) 範圍新增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十四)
停車場用地	停一	--	14.47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停車場用地
	停二	0.39		位於遊四(高山巖)
	停三	0.10		位於遊六(白砂)
	停四	1.33		位於遊七(貓頭鼻)
	停五	--		變更為野外育樂用地(野十八)
	停六	0.62		位於遊十九(佳樂水) 原車站用地(車一)變更為(停六)
	停七	--		--
	停八	--		--
	停九	0.92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停十	0.81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範圍新增部分野外育樂用地(野十)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備註(沿革)
	停十一	--		--
	停十二	0.88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部分範圍變更為農業用地、特別景觀區
	停十三	0.24		位於遊十八(船帆石)
	停十四	0.29		位於遊十九(佳樂水) 部分範圍變更為商店用地
	停十五	1.33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範圍新增原車站用地(車六)
	停十六	--		--
	停十七	2.40		位於遊十一(南灣)
	停十八	0.09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停十九	0.84		位於遊四(高山巖) 範圍新增部分農業用地
	停二十	1.52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停二十一	0.57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停二十二	0.65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停二十三	0.69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停二十四	0.12		位於遊九(鎮南宮)
	停二十五	0.60		位於遊二六(瓊麻館)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原為農業用地
	停二十六	0.08		位於遊一(後灣)
廣場用地	廣一	--	2.97	變更為農業用地及特別景觀區
	廣二	0.39		位於遊六(白砂)
	廣三	0.19		位於遊七(貓頭鼻) 部分範圍變更為商店用地(店一)
	廣四	0.45		位於遊十九(佳樂水)
	廣五	--		--
	廣六	--		--
	廣七	--		--
	廣八	--		--
	廣九	--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廣十	--		--
	廣十一	0.16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廣十二	--		--
	廣十三	--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廣十四	1.78		位於遊二十二(社頂)
海水浴場用地	浴一	3.64	13.54	位於遊六(白砂)
	浴二	2.72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浴三	2.31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浴四	1.83		位於遊十八(船帆石)
	浴五	3.04		位於遊十一(南灣)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原為野外育樂用地(野九)
管理服務站用地	服一	--	9.70	變更為農業用地
	服二	0.15		位於遊六(白砂)
	服三	0.48		位於遊七(貓鼻頭)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沿革)		
	服四	0.30		位於遊十九(佳樂水)		
	服五	--		--		
	服六	--		--		
	服七	--		--		
	服八	--		--		
	服九	--		--		
	服十	1.82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部分範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服十一	--		--		
	服十二	0.18		位於遊十六(墾丁森林遊樂區)		
	服十三	0.16		位於遊十六(墾丁森林遊樂區)		
	服十四	0.21		位於遊十六(墾丁森林遊樂區)		
	服十五	0.90		位於遊十一(南灣)		
	服十六	1.82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部分範圍變更為綠帶用地		
	服十七	0.07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原為野外育樂用地(野十三)		
	服十八	0.23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原為野外育樂用地(野十三)		
	服十九	3.36		位於遊二六(瓊麻館)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原為農業用地		
	服二十	0.02		位於遊一(後灣)		
	機關 用地	機一		1.06	4.23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機二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三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四		0.21	位於遊十五(墾丁賓館)			
機五		--	變更為野外育樂用地(野十八)			
機六		0.09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機七		0.41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機八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九		--	--			
機十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十一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十二		--	--			
機十三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十四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十五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十六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十七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十八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十九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二十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二十一		1.14	位於遊十六(墾丁森林遊樂區)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備註(沿革)
	機二十二	0.32		位於遊十六(墾丁森林遊樂區)
	機二十三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二十四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二十五	--		--
	機二十六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二十七	0.13		位於遊七(貓鼻頭)
	機二十八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二十九	--		位於一般管制區
	機三十	0.35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恆春研究中心辦公室)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原為野外育樂用地(野十三)
	機三十一	0.52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恆春研究中心宿舍區)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原為野外育樂用地(野十三)
野外育樂用地	野一	--	151.55	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野二	4.14		位於遊四(高山巖)
	野三	--		--
	野四	1.32		位於遊六(白砂)
	野五	20.31		位於遊七(貓鼻頭) 部分範圍變更為農業用地及特別景觀區
	野六	0.50		位於遊十九(佳樂水)
	野七	2.63		位於遊九(鎮南宮)
	野八	--		--
	野九	--		變更為海水域場用地(浴五)
	野十	8.08		位於遊十三(墾丁海濱) 部分範圍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停十)
	野十一	--		--
	野十二	1.18		位於遊十五(墾丁賓館)
	野十三	58.40		位於遊十六(森林遊樂區) 部分範圍變更為機關用地及管理服務站用地
	野十四	--		--
	野十五	--		--
	野十六	1.72		位於遊十九(佳樂水) 部分範圍變更為商店用地
	野十七	28.67		位於遊二十(鵝鑾鼻) 部分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鄉村建築用地及林業用地
	野十八	13.20		位於遊十九(佳樂水) 1. 車站用地(車一)全部變更納入停車場用地(停六)範圍 2. 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六)變更為野外育樂用地(野十八) 3. 機關用地(機五)及停車場用地(停五)全部變更為野外育樂用地(野十八)

設施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備註(沿革)
	野十九	1.91		位於遊二十二(社頂)
	野二十	9.49		位於遊二六(瓊麻館)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原為農業用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釘樁測量、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 5、一般管制區

上述四種計畫分區以外之土地均屬一般管制區，面積計 10,131.05 公頃，占陸地計畫總面積之 57.31%，本次通盤檢討進一步劃設三種次分區，各次分區內用地分述如下列所述。

### (1)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合理發展區)

#### I 鄉村建築用地

劃設墾丁聚落 1 處鄉村建築用地及零星建地。

#### II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2 處(機八、機十九)(不含遊憩區內之機關用地)，供派出所、活動中心等中心使用。

#### III 加油站用地

共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供加油站設置及管理使用。

#### IV 道路用地

依實際需要分別劃設計畫寬度 20 公尺、12 公尺之道路用地。

#### V 畜產試驗用地

原則以畜產試驗所現有牧場為範圍進行劃設。

#### VI 農業用地

係為維持農業生產機能，配合土地利用現況及需要而劃設，主要分布於停九左側及墾丁聚落與畜產試驗用地之間。

#### VIII 宜林用地

為山坡地範圍且自然成林的環境，係連接核心保護區(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的自然緩衝環境。

#### VIII 學校用地

本區劃設 1 處學校用地(文六)，為墾丁國小。

#### IX 綠帶用地

分別於商店用地(店二)與停車場用地(停九)之間、商店用地(店

三)兩側，及公園路兩側劃設綠帶用地，供景觀阻隔，並避免水患。  
(2)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傳統發展區)

#### I 鄉村建築用地

劃設後灣、萬里桐、山海、紅柴坑、下水泉、大光、大堀尾、公館、出火、永靖、白砂、社頂、長樂、南灣、南灣國宅、後壁湖國宅、後灣、砂尾堀、砂島、茶山、眺石、船帆石、頂水泉、港口、新庄、漁村國宅、潭子灣、橋頭、興海、龍水、檳榔坑、鵝鑾鼻、響林、南樹林、呆風、下滿州、里德等共 37 處鄉村建築用地及零星建地，均就現有聚落整理劃設。

#### II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4 處(機三、機十、機十一、機十二、機十三、機十四、機十五、機十六、機十七、機二三、機二四、機二六、機二七、機二八)(不含遊憩區內之機關用地)，供自來水設施、電信設施、派出所、遊客、行政、研究等中心使用。

#### III 道路用地

依實際需要分別劃設計畫寬度 30 公尺、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之道路用地。

#### IV 港埠用地

劃設後壁湖、山海、興海、潭仔灣、南仁、鵝鑾鼻小港口、紅柴坑等 7 處港埠用地。

#### V 農業用地

係為維持農業生產機能，配合土地利用現況及需要而劃設，主要分布於龍鑾潭至貓鼻頭間之西海岸、平原臺地及港口溪兩岸地帶。

#### VI 河川用地

將保力溪及港口溪劃設為河川用地，其界線以核定之河川法線為準。

#### VII 學校用地

共劃設 8 處學校用地，計有山海國小、龍泉國小、大光國小、水泉國小、墾丁國小南灣分校、墾丁國小砂島分校、永港國小、長樂國小等。

### VIII 墳墓用地

本區共劃設墳墓用地 9 處。

### IX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位於後灣聚落北方、龜山周邊之地區，配合教育部興建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劃設。

### X 加油站用地

將原遊憩區加油站用地改劃入一般管制區內，並新增永靖村加油站範圍。

### XI 停車場用地

位於山海聚落，原為山海遊憩區（遊二），因遊憩區解編，故變更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停車場用地。

## (3)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特別發展區）

### I 鄉村建築用地

鄉村建築用地及零星建地。

### II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機二、機十八、機二十、機二十九）（不含遊憩區內之機關用地），供自來水設施、電信設施、軍事設施、派出所、遊客、行政、研究等中心使用。

### III 道路用地

依實際需要分別劃設計畫寬度 30 公尺、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之道路用地。

### IV 宜林用地

配合土地利用現況及需要劃設，主要分布於恆春西部臺地，屏 200 號縣道以南至畜產試驗用地、墾丁森林遊樂區至南灣間之丘陵地區與港口溪東側之山區。

### V 畜產試驗用地

原則以畜產試驗所現有牧場為範圍進行劃設。

### VI 墳墓用地

本區共劃設墳墓用地 10 處。

上列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港埠用地、畜產試驗用地、河川用地、墳墓用地、綠帶用地、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及學校用地等 9 種用地屬於公共設施用地；另加油站用地屬於公共事業用地。

表五-2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一般管制區公共設施面積統計表

用地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
學校用地	文一	1.34	14.91	山海國小
	文二	1.85		龍泉國小
	文三	1.83		大光國小
	文四	2.25		水泉國小
	文五	0.90		恆春國小南灣分校
	文六	2.23		墾丁國小
	文七	0.59		墾丁國小砂島分校
	文八	3.02		永港國小
	文九	0.90		長樂國小
機關用地	機二	0.62	21.68	供自來水事業設施使用
	機三	6.93		係現有之軍事設施
	機八	0.19		係現有之墾丁警察派出所
	機十	0.10		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機十一	0.01		供自來水設施使用
	機十二	0.06		供電信設施使用
	機十三	1.70		社頂遊客中心
	機十四	9.62		石牛溪行政遊客中心
	機十五	0.07		供電信設施使用
	機十六	0.13		係現有之軍事設施
	機十七	0.23		鵝鑾鼻派出所
	機十八	0.56		南仁山管理、研究站
	機十九	0.08		供作村里辦公室兼社區活動中心
	機二十	0.30		供作村里辦公室兼社區活動中心
	機二十三	0.49		係現有之軍事設施
	機二十四	0.22		位於大光里大樹房段 260-1 地號，供作活動中心使用。
	機二十五	-		與機十六重複，故本次通盤檢討刪除
	機二十六	0.22		里德活動中心
	機二十八	0.06		水泉活動中心，本次通盤檢討新增
機二十九	0.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本次通盤檢討新增		
港埠用地	港一	2.30	43.86	蟬廣嘴漁港
	港二	30.83		後壁湖漁港、遊艇港
	港三	4.91		興海漁港
	港四	2.50		鵝鑾鼻小港口漁港
	港五	0.90		潭仔灣漁港
	港六	0.74		南仁漁港
	港七	1.68		紅柴坑漁港
墳墓用地	墓一	3.06	97.81	恆春鎮第 13 公墓（萬里桐聚落東南側）
	墓二	6.55		滿州鄉第 2 公墓（大崎村北側山坡）
	墓三	5.79		滿州鄉響林公墓（響林聚落東側）
	墓四	8.85		恆春鎮第 18 公墓（水泉里聚落東側）
	墓五	5.93		滿州鄉第 7 公墓（里德村南側）
	墓六	4.51		恆春鎮第 11 公墓（草潭南側）

用地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備註
	墓七	1.99		恆春鎮第12公墓(山海國小西南側)
	墓八	1.22		恆春鎮第14公墓(紅柴坑南側)
	墓九	0.74		(關山旁)
	墓十	9.27		恆春鎮第17公墓(下水泉)
	墓十一	5.70		恆春鎮第19公墓(眺石東北側山坡)
	墓十二	7.86		恆春鎮第20公墓(夏都飯店對側)
	墓十三	6.51		恆春鎮第22公墓(籠仔埔牧場旁)
	墓十四	4.90		恆春鎮第23公墓(龍坑保護區入口旁)
	墓十五	7.06		滿州鄉第1公墓(永靖村西側山坡)
	墓十六	2.40		滿州鄉第3公墓(港口村萬法寺東北側)
	墓十七	4.95		滿州鄉第4公墓(茶山聚落港口溪南側)
	墓十八	8.18		滿州鄉第6公墓(欖仁橋東側)
	墓十九	2.34		滿州鄉第10公墓(萬得橋北側)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用地		88.52		
河川用地		62.12		
畜產試驗用地		1,145.43		
綠帶用地		17.24		
道路用地		230.40		
加油站用地		0.68		
停車場用地		0.40		

## (二) 海域部分

### 1、海域生態保護區

共劃設海域生態保護區五處(編號自海生一至海生五,本次通檢新增海生五)面積計 714.97 公頃,占海域計畫總面積之 4.80%。

### 2、海域特別景觀區

共劃設海域特別景觀區四處(編號自海特一至海特四,本次通檢新增海特四),面積計 270.12 公頃,占海域計畫總面積之 1.81%。

### 3、海域遊憩區

因性質不同及管理、經營上之需要,而分成海底公園、海上育樂區,合計總面積 309.68 公頃,占海域計畫總面積 2.08%,分述如下:

#### (1) 海底公園

共劃設海底公園四處(編號自海公一至海公四)。面積計 216.87 公頃。

#### (2) 海上育樂區

海上育樂區共劃設五處(海育一至海育五),面積共計 92.81 公頃。

### 4、海域一般管制區

海域一般管制區面積合計 13,596.39 公頃,占海域計畫總面積之 91.31%。

表五-3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陸域)

分區項目	使用分區	通檢前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占陸域 面積百 分比 (%)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28.48	27.80	-0.68	0.16	
	生二	5,598.00	4,866.08	-731.92	27.52	
	生三	3.00	2.75	-0.25	0.02	
	生四	61.66	61.71	0.05	0.35	
	生五	557.67	548.68	-8.99	3.10	
	合計	6,248.81	5,507.02	-741.79	31.15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79.22	189.18	9.96	1.07	
	特二	95.18	97.69	2.51	0.55	
	特三	4.38	4.78	0.40	0.03	
	特四	2.73	2.77	0.04	0.02	
	特五	40.22	39.78	-0.44	0.23	
	特六	16.27	16.32	0.05	0.09	
	特七	31.08	30.35	-0.73	0.17	
	特八	35.02	40.50	5.48	0.23	
	特九	46.17	48.16	1.99	0.27	
	特十	132.22	133.02	0.80	0.75	
	特十一	4.68	4.71	0.03	0.03	
	特十二	147.51	148.21	0.70	0.84	
	特十三	40.39	38.09	-2.30	0.22	
	特十四	306.60	278.47	-28.13	1.58	
	特十五	41.12	62.64	21.52	0.35	
	特十六	52.71	55.45	2.74	0.31	
	特十七	16.75	16.51	-0.24	0.09	
	特十八	253.64	235.14	-18.50	1.33	
	特十九	57.02	49.07	-7.95	0.28	
	特二十	153.03	152.93	-0.10	0.87	
	特二十一	1.34	-	-1.34	-	
合計	1,657.28	1,643.77	-13.51	9.30		
史蹟保存區	史一	-	-	-	-	
	史二	0.78	0.66	-0.12	0.00	
	史三	14.37	11.70	-2.67	0.07	
	合計	15.15	12.36	-2.79	0.07	
遊憩區	遊一	3.44	3.45	0.01	0.02	
	遊二	1.77	-	-1.77	-	
	遊三	7.17	6.63	-0.54	0.04	
	遊四	5.28	5.37	0.09	0.03	
	遊五	-	-	-	-	
	遊六	6.15	6.12	-0.03	0.03	
	遊七	29.72	26.82	-2.90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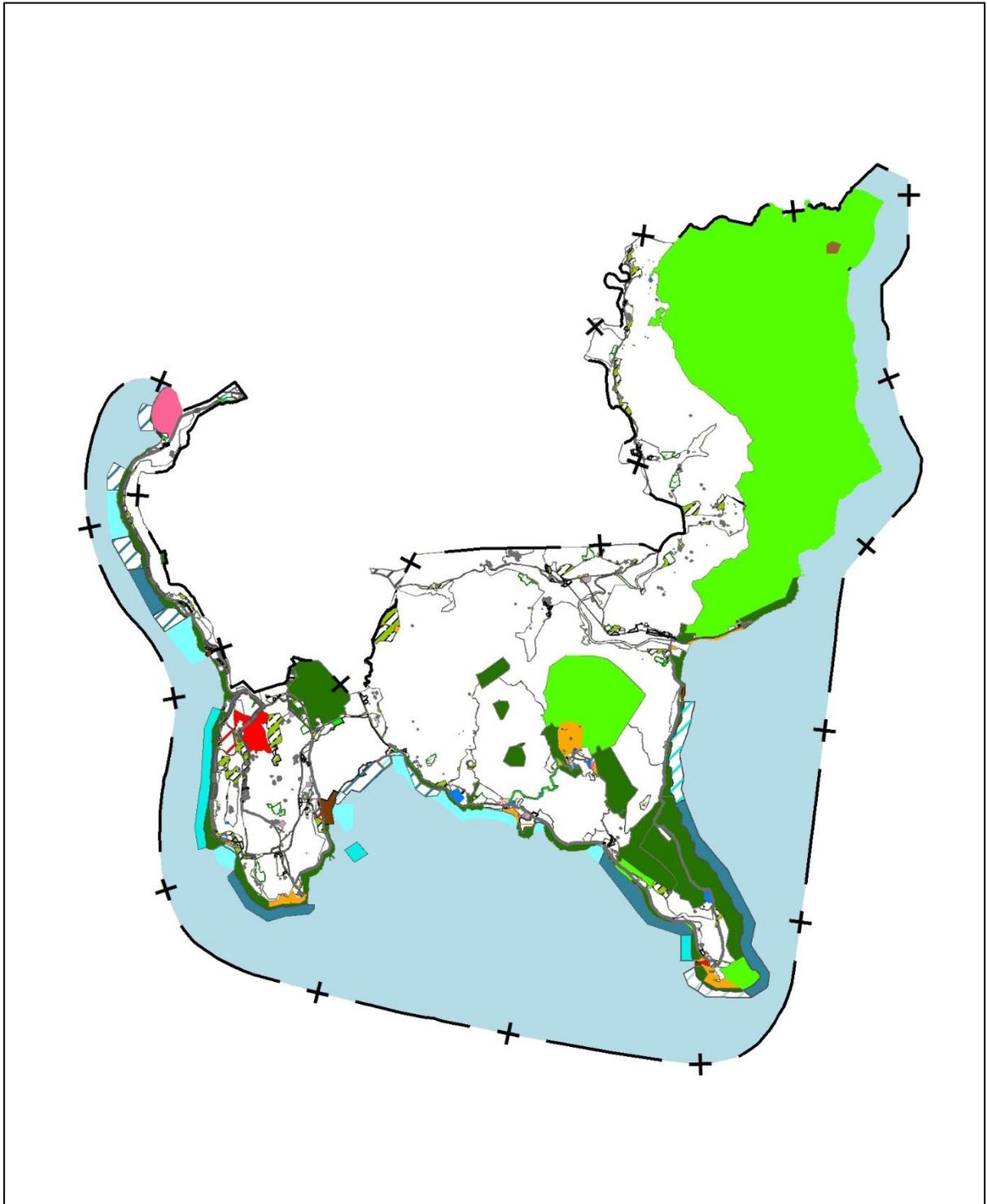
分區項目	使用分區	通檢前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占陸域 面積百 分比 (%)	備註
	遊八	-	-	-	-	
	遊九	2.70	2.75	0.05	0.02	
	遊十	-	-	-	-	
	遊十一	8.15	7.01	-1.14	0.04	
	遊十二	-	-	-	-	
	遊十三	55.69	54.13	-1.56	0.31	
	遊十四	-	-	-	-	
	遊十五	4.52	4.13	-0.39	0.02	
	遊十六	65.80	64.78	-1.02	0.37	
	遊十七	-	-	-	-	
	遊十八	7.13	6.85	-0.28	0.04	
	遊十九	20.81	21.66	0.85	0.12	
	遊二十	33.95	33.78	-0.17	0.19	
	遊二十之一	2.63	2.69	0.06	0.02	
	遊二十一	6.87	5.49	-1.38	0.03	
	遊二十二	3.71	3.69	-0.02	0.02	
	遊二十三	66.31	67.38	1.07	0.38	
	遊二十四	14.18	14.06	-0.12	0.08	
	遊二十五	-	3.17	3.17	0.02	
	遊二十六	-	13.45	13.45	0.08	
	遊二十七	-	31.36	31.36	0.18	
	合計	354.98	384.78	29.80	2.18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231.16	192.11	-39.05	1.09	
	學校用地	15.43	14.91	-0.52	0.08	
	機關用地	22.14	21.68	-0.46	0.12	
	道路用地	160.68	230.40	69.72	1.30	
	港埠用地	44.91	43.87	-1.04	0.25	
	農業用地	2,073.80	2,745.43	671.63	15.53	
	宜林用地	5,924.15	5,470.47	-453.68	30.94	
	畜產試驗用地	1,009.95	1,145.43	135.48	6.48	
	河川用地	69.55	62.12	-7.43	0.35	
	墳墓用地	96.33	97.81	1.48	0.55	
	綠帶	71.87	17.24	-54.63	0.10	
	海洋生物博物館 暨服務設施用地	95.64	88.52	-7.12	0.50	
	加油站 用地	0.67	0.68	0.01	0.00	
	停車場用地	-	0.40	0.40	0.00	
合計	9,816.28	10,131.05	314.77	57.31		
陸地部分總計		18,083.50	17,678.98	-404.52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五-4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海域）

分區項目		使用分區	通檢前面積 (公頃)	通檢後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占海域 面積百 分比 (%)	備 註
海域生態 保護區	海生一		60.06	195.64	135.58	1.31	
	海生二		97.08	87.96	-9.12	0.59	
	海生三		83.40	118.81	35.41	0.80	
	海生四		235.84	205.78	-30.06	1.38	
	海生五		-	106.78	106.78	0.72	
	合計		476.38	714.97	238.59	4.80	
海域特別 景觀區	海特一		111.39	119.32	7.93	0.8	
	海特二		25.00	22.59	-2.41	0.15	
	海特三		68.89	34.71	-34.18	0.23	
	海特四		-	93.50	93.50	0.63	
	合計		205.28	270.12	64.84	1.81	
海域 遊憩 區	海底 公園	海公一	89.00	56.75	-32.25	0.38	
		海公二	118.75	78.94	-39.81	0.53	
		海公三	37.54	43.53	5.99	0.29	
		海公四	38.78	37.65	-1.13	0.25	
		合計	284.07	216.87	-67.20	1.46	
	海上 育樂 區	海育一	31.93	31.45	-0.48	0.21	
		海育二	37.92	11.83	-26.09	0.08	
		海育三	28.79	27.44	-1.35	0.18	
		海育四	18.31	6.85	-11.46	0.05	
		海育五	13.11	15.24	2.13	0.10	
		合計	130.06	92.81	-37.25	0.62	
海域一般 管制區	發電廠海 域一般管 制區	62.19	-	-62.19	0.00		
	其他海域 一般管制 區	14,048.11	13,596.39	-451.72	91.31		
	合計	14,110.30	13,596.39	-513.91	91.31		
海域部分總計			15,206.09	14,891.16	-314.93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五-1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用地別編定圖

## 第二節 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整理如下表所示：

- 第一點 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依國家公園法第6條定之。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及海域，除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 第二點 遊憩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其各別之分區或設施如下：  
(一) 陸地部分設置下列用地：  
1.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2. 旅館用地。  
3. 露營用地。  
4. 商店用地。  
5. 停車場用地。  
6. 廣場用地。  
7. 海水浴場用地。  
8. 管理服務站用地。  
9. 綠帶用地。  
10. 機關用地。  
11. 野外育樂用地。  
(二) 海域部分設置下列分區與設施：  
1. 海底公園。  
2. 海上育樂區。
- 第三點 一般管制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陸域部份得再分為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等次分區，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發展聚落並具適宜提供遊憩服務潛力條件所包括之地區；第二種一般管制區係指既有人文活動使用且可提供在地居民日常生活與生產所需之空間場域；第三種一般管制區係指土地特性保有完整自然資源並適宜作為生態保護緩衝之自然地區，或受地形地貌限制不宜開發建築之地區，其各別之設施用地如下：  
(一) 陸地部分設置下列各種用地：  
1. 鄉村建築用地。  
2. 機關用地。  
3. 道路用地。  
4. 港埠用地。  
5. 農業用地。  
6. 宜林用地。  
7. 畜產試驗用地。  
8. 河川用地。  
9. 墳墓用地。  
10. 綠帶用地。  
11.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  
12. 學校用地。  
13. 加油站用地  
14. 停車場用地  
(二) 海域部分為海域一般管制區。
- 第四點 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內之土地以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20%。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三) 青蛙石正北方不得有妨礙視界之建築物。

- (四) 本用地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球場、露營、野餐、一般旅館及其他有關設施。

第五點 旅館用地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旅館用地分成甲種旅館用地與乙種旅館用地兩種，其使用性質及管制程度依下列規定：

1. 甲種旅館用地

- (1) 性質：觀光旅館。
- (2) 建蔽率：不得大於 20%。
- (3) 基地面積：觀光旅館之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0 平方公尺。
- (4) 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墾丁濱海地區之甲種旅館用地，在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妨礙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建築物高度不受 2 層樓或 7 公尺之限制，但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其經個案審查結果，如較第 2 次通盤檢討前原計畫提高其土地強度時，並應有回饋機制，於個案審查審定。
- (5) 退縮距離：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0 公尺。1/5000 計畫圖上標示旅甲者。

2. 乙種旅館用地

- (1) 性質：一般旅館。
  - (2)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 (3)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不得小於 600 平方公尺。
  - (4) 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 (5) 退縮距離：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6 公尺。1/5000 計畫圖上標示旅乙者。
- (一)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者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
  - (二) 須有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與場所，排水系統應採暗溝方式，並不得污染四周環境或海面。
  - (三) 建築物及客房應面向良好景觀須自然通風及採光。
  - (四) 依規定需辦理水污染防治者，應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點 露營用地內之土地以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內僅得興建儲藏室、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
- (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 3%。
- (三)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或 4 公尺。
- (四) 建築物至少須與計畫道路保持 20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五) 本用地開發後之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 95%。

第七點 商店用地以提供遊憩區內遊客之商業服務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 (三) 各商店用地應統籌留設必要之人行廣場，其寬度最小為 4 公尺。
- (四) 本用地之容許使用，應符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各種分區、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內「商店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五) 經營本用地容許使用之事業時，其設立申請、經營管理、輔導、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及排放、消防設備及逃生避難等事項，悉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點 停車場用地之土地以供車輛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得興建停車場、收售票亭、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建蔽率不得大於 10%。
- (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准，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或 4 公尺。

- (四) 停車場用地應加強綠化並採用透水性停車位與車道鋪面設計，並得設置簡易休憩設施，以增加環境舒適性、降低環境負荷。
- (五) 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

第九點 廣場用地以提供遊客戶外活動空間及空曠視界為目的，並可供車輛通行。  
(一) 本用地不得興建有頂蓋之建築物或妨礙觀瞻之雜項工程。  
(二) 本用地應綠美化。

第十點 海水浴場用地內之土地，以供海水浴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本用地內得興建管理室、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沖洗室、冷熱飲販賣部、盥洗等附屬設施。  
(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 3%。  
(三)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或 4 公尺。  
(四) 各種必要之設施，不得建於海水浴場沿海岸計畫線 60 公尺以內之土地，以免妨礙海向之視界。  
(五) 本用地內禁止從事釣魚活動。

第十一點 管理服務站用地內之土地供設置管理所、郵政、電訊、醫療、治安、遊客服務設施(含盥洗、簡易餐飲及休憩等服務設施)、資料展閱、候車亭等設施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三) 建築物必須合乎國家綠建築之規範。

第十二點 (一) 綠帶用地係為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以供栽植各類花草林木為目的。本用地內可作為綠化步道使用，並得設置必要之車輛出入口，其鄰接建築退縮線不受退縮 5 公尺之限制。  
(二) 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

第十三點 遊憩區內機關用地之管制規定同第二十點。

第十四點 野外育樂用地內之土地以供無設施之戶外活動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  
(二) 除為建築整地需要外，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影響景觀。  
(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安全、衛生及遮蔭設施等建築物。

第十五點 加油站用地內之土地以供建築車輛加油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或 4 公尺。  
(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管理室。

第十六點 海底公園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並供觀賞海底景觀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範管制：  
(一) 禁止釣魚。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四) 禁止任何人為可能污染之行為。  
(五)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勸採。  
(六) 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點 海上育樂區以供海上育樂活動使用為目的，本區內應依下列規範管制：

- (一) 禁止釣魚。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
- (三)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 (四) 禁止任何人為可能污染之行為。
- (五)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六) 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點 鄉村建築用地以供建築鄉村住宅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為目的，其土地容許使用、及不容許使之規定如下：

- (一) 應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所列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 (二) 前述容許使用項目之事業設立申請、營業及工商登記、稅捐、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建築物建築管理及建築物安全等事項，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 93 年 7 月 29 日前已實際作為旅館使用之建築物，申請設置一般旅館者，應符合內政部核定「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申請設置旅館之審核原則」規定之各項條件。
- (三) 不容許使用之項目為：
  - 1. 工廠。
  - 2.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
  - 3. 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足以會產生公害、公共危險、或違背公序良俗之使用。

第十九點 「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內前由地政機關辦理使用編定時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之建築用地，於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後，經劃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經公告改劃「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二) 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時，即劃定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及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為甲種、乙種之建築用地，經依前款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三) 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為丙種之建築用地，經依第一款之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 (四) 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且基地地面 1 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4.2 公尺，其餘各層不得超過 3.6 公尺。
- (五) 建築退縮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
- (六) 符合第一款條件者，得依地政機關證明文件，將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改劃為鄉村建築用地。

第二十點 機關用地以供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建蔽率不得超過 60%。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 (三) 遊客中心得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等建築物。

第二十一點 道路用地以供興建道路、步道及其必要設施之使用為目的，其道路、步道之闢設、設施及土地之使用，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二點 港埠用地以供漁港或遊艇港之船艇停泊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之建築、使用及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為：

- (一) 本用地內漁港、遊艇港之開發計畫（含興建設施之項目、建蔽率、建築高度、總樓地板面積等項目）應提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許可後，始可建設開發。
- (二) 本用地內之漁港、遊艇港建築物申請容許供附屬住宿及其他必要設施使

用時，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依漁港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三點 農業用地以供農業生產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自用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設置無地坪及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建築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高度1層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其他無礙農業使用並經管理處同意之設施等。
- (二) 農舍之興建，其相關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
- (三) 本用地內新建農舍及原有合法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其建蔽率不得超過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倘農舍申請建築地下一層樓者，則地上層建築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 (四) 本用地內之建築退縮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若計畫道路已開闢無拓寬需求者，則其道路邊溝與建築退縮線之距離不得小於5公尺。
- (五) 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可者，其建築高度以1層樓或4公尺為限，且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定基礎之水泥桿（應離地面2公尺以下施設）、鐵絲鐵管、鍍鋅管等材料為限。前述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但以供臨時性、短期性使用為限。
- (六) 在本用地內建築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物高度1層樓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築面積應納入日後申請建造自用農舍之建蔽率內計算。
- (七) 農業用地內設置休閒農場，其相關規定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
- (八) 休閒農場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國家公園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 已申請興建農舍，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作套繪管制。
- (十) 本用地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
- (十一) 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
- (十二) 毗鄰農業用地之鄉村建築用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指示（定）建築線者，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後，以毗鄰農業用地之土地作為指示（定）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第廿四點 宜林用地以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區內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林業使用及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林業生產必要設施及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生態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除前述設施及第（四）、（五）款以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
- (二) 第一款所列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其建蔽率不得大於3%，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但情形特殊（如國防所需之建物及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林業簡易寮舍限供營林及其設施所需為限，且須經林業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可，其建築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定基礎之水泥桿（離地面2公尺以下）、鐵絲鐵管、鍍鋅管等材料為限，但森林瞭望臺、氣象觀測站等特殊設施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本用地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築物

- 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
- (五) 國有林班暫准放租建地內之建築物，承租人得按照林政機關核准興建之原建築面積及高度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但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 (六) 本用地內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者，建築退縮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本用地內原有建築物申請建築之基地面臨計畫道路之深度小於 15 公尺者，其退讓建築之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
  - (七) 已申請建築者（指前述第二款之建築行為），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國家公園計畫圖及地籍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 97%法定空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 (八) 砍伐林木應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辦理。
  - (九) 禁止破壞地形，改變地貌或污染水源，採取土石、焚毀竹林花木等。
  - (十)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各類設施不得變更使用，並禁止從事商業行為。
  - (十一) 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
  - (十二) 本用地屬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友善環境的農業使用，如有機農業或自然農法。

第廿五點 畜產試驗用地以供牧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5%。
-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 (三) 本用地內得興建辦公室、研究實驗室、牲畜舍及營牧必要之設備。
- (四) 本用地內禁止污染水源或妨礙營牧之使用。

第廿六點 河川用地按水利計畫使用。

第廿七點 墳墓用地供殯葬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用地得興建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並以實施公墓公園化為原則。
- (二) 前款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牆面線與面臨道路境界線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尺。
- (三) 第一款之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其緊鄰本園計畫道路者、或未緊鄰本園計畫道路，但與計畫道路之距離在 500 公尺以內者、或與鄰近聚落（指設籍人口數在 50 人以上之聚落）之最小間距小於 500 公尺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 (四) 第一款之靈（納）骨堂（塔）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火葬場除外），未緊鄰本園計畫道路，且與最近之計畫道路之距離在 500 公尺以上者、或與鄰近聚落（指設籍人口數在 50 人以上之聚落）之最小間距大於 500 公尺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6 層樓或 21 公尺。

第廿八點 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之管制規定同第十二點。

第廿九點 學校用地以供學校教學，行政管理、實驗、運動等所需之建築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二)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 (三) 建築退縮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 5 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點 「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以供興建遊客觀賞海洋生物、學術研究、教學、營隊活動、海洋生物展示與海洋資源合作應用等建築物及其附屬相關設施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准外，一般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

- 第卅一點 位於海岸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周圍禁限建地區內，興建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或旅遊活動須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 第卅二點 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學校用地、農業用地、停車場用地、海洋生物博物館暨其相關服務設施用地、港埠用地、機關用地、墳墓用地、畜產試驗用地；及遊憩區之旅館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商店用地、停車場用地申請建築地下層，以 1 層樓或 4 公尺為限，但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其區位或環境條件不適合者，不同意申請設置。  
前項地下層之用途不得違反上述各種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設施之使用目的。  
第一項地下層之興建應遵照建築法令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園區內地下層之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但因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不在此限。
- 第卅三點 「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農業用地、宜林用地及「遊憩區」之商店用地均得利用其建築物之空閒房間經營民宿。  
「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係屬國有林地者，其建築物不得作為民宿之用。前項民宿之設立申請、客房數、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經營管理、輔導、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檢查等事項，悉依交通部訂定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四點 本園內各種分區、用地容許興建建築物及其他人工設施之建築設計、構造、式樣、色彩、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四周環境景觀從事設計、施作，且應綠美化。
- 第卅五點 為推動本園區朝向資源保護與環境永續發展，本園區內各建築物新建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進行綠建築設計外，並應符合「建築基地保水」與「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定。  
為鼓勵本園區內建築物新建、修建、改建及增建符合永續建築設計，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視各年度經費狀況酌予獎勵補助，前述獎勵補助辦法，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卅六點 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條文中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土地使用項目詳如附表「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 第卅七點 開發基地緊鄰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敏感環境及墾丁地區（遊 13）等範圍，管理處得成立開發審議委員審查開發案之建築景觀規劃及開發計畫等，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 第卅八點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宜林用地上之寺廟，得申請宗教設施之增建、新建、修建、改建。  
該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 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495 平方公尺。

### 第三節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五-5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陸域）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壹、生態保護區	請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		
貳、特別景觀區	請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		
參、史蹟保存區	請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		
肆、遊憩區	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一、活動中心 二、交誼廳 三、球場、露營、野餐、一般旅館及其他有關設施。	配合旅遊需求、遊憩系統與地理環境而劃設。
	二、旅館用地	一、甲種旅館用地：觀光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 二、乙種旅館用地：一般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	一、配合旅遊需求、遊憩系統與地理環境而劃設。 二、甲種旅館用地設置觀光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施。 三、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不得小於10公尺。 四、乙種旅館用地設置一般旅館、垃圾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施。 五、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不得小於6公尺。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肆、遊憩區	三、露營用地	一、露營及附屬設施。 二、露營相關用品店。 三、儲藏室。 四、管理室。 五、盥洗室。	交通便利、面積廣闊，景觀視野良好，坡度平緩之地區，不透水面積不得超過5%。
	四、商店用地	一、日常用品零售、農漁特產品及紀念性文物之展售、中西藥品（材）販售、國術館、服飾鞋帽及配件之販售、餐飲、車輛出租、經紀或仲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攝影沖片服務、攝影相關物品及機具器材之販售、水上遊憩活動之解說嚮導、潛水活動訓練、包車遊園解說、旅館事業、民宿、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得含零售、餐飲、住宿、招待所）、非暴力及非色情之娛樂視聽影像、網路資訊等設備與場地之出租、非暴力及非色情之娛樂健身、屬於普通級之電子遊藝場、圖書雜誌及其類似物之出租或零售、金融存取服務、郵政服務、通訊服務業、液化石油氣及廚具之零售、傢俱之零售、快遞服務、及不具公害及公共危險之倉儲、批發等。 二、對於新興之事業及其他現存事業，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認定不具公害及公共危險、不妨礙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不違背公序良俗者，得從事之。	一、以提供遊憩區內遊客之商業服務為目的。 二、店鋪、旅館。 三、留設必要之人行廣場，其寬度最小為4公尺。
	五、停車場用地	一、車輛停靠及附屬設施。 二、停車場、收售票亭、管理室、盥洗設施。 三、簡易休憩設施 四、污水處理設施 五、其他相關衛生及公眾服務設施	為便利遊客車輛停靠使用，各遊憩據點內劃設。
	六、廣場用地	無頂蓋之建築物及配合景觀美化之雜項工作物。	配合停車場、車站、管理服務站等設施需要而劃設。
	七、海水浴場用地	一、海水浴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 二、管理室、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沖盥洗室、冷熱飲販賣部。 三、本用地內禁止釣魚。	海域遊憩區相連之優美海灘地區。
	八、管理服務站用地	管理所、郵政、電信、醫療、治安、遊客服務（包含盥洗、簡易餐飲及休憩等服務設施）、資料展覽設施、候車亭。	於主要遊憩區內劃設。
	九、綠帶用地	一、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 二、綠化步道 三、必要之車輛出入口	主要計畫道路、專用道路及各種分區用地之區隔而劃設。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憩區		四、其他相關衛生、公共、公用服務設施，得經管理處同意後設置。	
	十、機關用地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 二、遊客中心內以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	基於管理需要或公共安全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而劃設。
	十一、野外育樂用地	一、安全設施。 二、衛生設施。 三、遮蔭設施。	供野餐、寫生、攝影、園遊、觀景、休憩等各種無設施之戶外活動而劃設。
伍、一般管制區	一、鄉村建築用地	一、容許使用項目：建築鄉村住宅及必要之公共設施、托兒所、幼稚園、醫院及診所、救濟院、育幼院、養老院、養生住宅、敬老院、廟宇、教堂、宗祠、日用品零售、服務業(金融業、保險業、信託業、證券業、銀樓業、當業、出租業、承攬業、打撈業、飲食業、出版業、印刷、製版、廣告、代辦業、居間業等)、室內兒童遊憩場、室內桌球場或彈子房、溜冰場、室內游泳池、一般旅館(93年7月29日前已實際作為旅館使用)、民宿、汽車或機車修理業、桶裝液化石油氣之販賣、及不妨礙地方發展及不違背公序良俗之其他新興之使用項目 二、不容許使用之項目為： (一) 設置工廠。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 (三) 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足認會產生公害、公共危險、或違背公序良俗之使用。	一、參照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訂定本園鄉村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惟分成容許使用、不容許使用等2種情形。 二、養老院、養生住宅係因應國內目前新興中之養生社區、養生住宅之住宅使用類型而增列。
	二、機關用地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軍事、給水或其他公共使用。 二、遊客中心內以興建展示館及管理室(站)。	基於管理需要或公共安全或配合特定目的事業而劃設。
	三、道路用地	興建道路(含巷道、農路)、步道。	為連絡、輸運旅客或配合當地生產事業而劃設。
	四、港埠用地	一、本用地內漁港、遊艇港之整體開發計畫(含興建設施之項目、建蔽率、建築高度、總樓地板面積等項目)應提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許可後，始可整體開發。 二、本用地內之漁港、遊艇港建築物申請容許供附屬住宿及其他必要設施使用時，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依漁港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休閒漁業政策及遊艇港之運作而劃設。
伍、	五、農業	一、自用農舍或原有合法建築物(住宅)之新建、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一、參照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內之農牧用地、農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一般管制區	用地	<p>二、設置無地坪及無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p> <p>三、建築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及建築高度 1 層樓以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p> <p>四、申請設置民宿、休閒農場。</p> <p>五、設置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六、造林。</p> <p>七、史蹟設施，並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後設置。</p> <p>八、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九、其他無礙農業使用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設施。</p> <p>十、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得申請容許使用。</p>	<p>業區容許使用項目而訂定本項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增訂得設置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生產必要農業設施及休閒農場。</p> <p>三、配合政府鼓勵平地造林政策，允許農業用地進行造林工作。</p>
	六、宜林用地	<p>一、林業使用及林業設施（限無地坪、無固定基礎之林業簡易寮舍）。</p>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住宅）之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p> <p>三、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生態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p> <p>四、除前述 3 項設施以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p> <p>五、國有林地內之原有建築物不得申請作為民宿使用。</p> <p>六、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得申請容許使用。</p>	<p>一、為涵養水源、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景緻而訂定基本之容許使用項目。</p> <p>二、為配合開放申請設置民宿之政策，對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允許申請設置民宿。</p> <p>三、配合國有林地經營管理之政策，不同意林地內原有建築物作為民宿使用。</p>
	七、畜產試驗用地	<p>一、牧場及相關設施</p> <p>二、辦公室、研究實驗室、牲畜舍及營牧之必要設施</p>	指恆春畜產試驗分所現有試驗牧場及梅花鹿復育區土地。
	八、河川用地	河川、堤防、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	現有河川、或配合水利事業而劃設之土地。
	九、墳墓用地	<p>一、供作殯葬使用、及興建靈（納）骨堂（塔）及相關服務設施（殯儀館及火葬場除外）。</p> <p>二、以公墓公園化為原則。</p>	供殯葬使用而劃設之土地。
	伍、一般管制區	十、綠帶用地	<p>一、美化環境或作隔離之用。</p> <p>二、綠化步道</p> <p>三、必要之車輛出入口</p> <p>四、其他相關衛生、公共、公用服務設施，得經管理處同意後設置。</p>
十一、海洋		一、遊客觀賞海洋生物、學術研究、教學、海洋生物展示與海洋資源合作應用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後灣地區配合教育部興建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劃設。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	二、遊客中心、展覽室、海洋生物展示場所、看臺、實驗室、辦公室、員工宿舍、管理室、冷熱飲販賣部、守衛室、營隊活動及附屬設施。 三、教育部核准之文教設施。	
	十二、學校用地	供教學、行政管理、實驗、運動等建築物及其必要之設施。	配合各聚落人口數量而劃設。
	十三、加油站用地	一、加油站 二、管理室	供遊客及當地居民加油而劃設。
	十四、停車場用地	同遊憩區停車場用地	-

表五-6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海域）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海域生態保護區	請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	
海域特別景觀區	請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	
海域遊憩區海底公園	<p>一、禁止釣魚、炸魚、電魚、毒魚。</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垂釣、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禁止污染水質。</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並供觀賞海底景觀為目的之區域。
海域遊憩區海上育樂區	<p>一、禁止釣魚、炸魚、電魚、毒魚。</p> <p>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捕捉、採撈及破壞海域動植物資源。</p> <p>三、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漁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四、禁止污染水質。</p> <p>五、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p> <p>六、本區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應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p>	以供海上育樂活動使用為目的之區域。
海域一般管制區	請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	